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5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 基隆路段)兩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為倉儲區、保護區、綠地 及生態綠地為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綠地)案」。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兼供抽水站用地」、綠地為抽水站用地)」-「中元及實踐抽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部分研發策略產業區為交通用地及廣場用地,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一種商業

區及廣場用地)案」。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 分商業區為文大用地)(供台中教育大學使用)」案。
- 第 6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修正南門段 二小段91-5 地號土地書圖不符)案」。
- 第7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 (嘉義縣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案」。
- 第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關於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 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警 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使用)案」計畫書 圖,報請本部核定乙案,其計畫名稱調整修正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 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
-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 基隆路段)兩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3 年 11 月 26 日第 53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4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328638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4 年 5 月 10 日第 608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 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 由本會彭委員光輝、歐陽委員嶠暉、洪委員啟東、 李前委員永展、黃委員德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 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 94 年 6 月 9 日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台北市政府逾 5 個 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會議,惟台北市政府逾 5 個 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 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報告略以:「洽悉,並 退請台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4 年 6 月 9 日第

- 1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 小組繼續審查。」。
- 七、案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3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09577721800 號函補充資料到部,經本專案小組於 95 年 4 月 14 日、8 月 15 日召開第 2、3 次會議,惟臺北市政府逾 4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6 年 1 月 9 日第 650 次會議報告審決略以:「洽悉,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8 月 15 日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會討論。
- 八、案經臺北市政府 96 年 1 月 10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630022300 號函補充資料到部,經本專案小組於 96 年 1 月 31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 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辦理,即 本案應維持原計畫,並請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案內整體考量。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本案因原鐵路兩側地區長期背對鐵路,現況發展以住宅使用為主,因應時空改變已不符實際發展需求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後市民大道現為臺北市東西向重要景觀軸線,必需適當調整本地區土地使用計畫。案經台北市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

- 1、2、3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處理情形(如附錄一、二、三), 基於下列各點理由,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納入該地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惟如臺北市政府仍有不同 意見,認為部分重要節點必須變更為商業區者,請臺北市政 府研提修正變更都市計畫書、圖,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本案臺北市政府為考量市民大道現況、當地整體發展需要及塑造重要交通景觀節點需要,擬將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面積190649平方公尺),涉及臺北市各地區均衡發展、都市空間結構調整、重大土地使用改變、都市環境品質改善及可能影響現有巷道住宅區生活機能等議題,允應於通盤檢討時作整體考量,較為妥適。
- (二)依市府評估市民大道交通特性資料結論,平面段路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高,服務水準皆屬F級,行駛速率過低疏解效益有限,機車以平面道路為主要穿越道路,短期不易尋得其他替代道路,且缺乏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具體旅次產生與吸引相關交通影響分析,本案變更為商業區開發後,將使當地交通更加惡化。況且,有關大眾運輸使用率提高及退縮建築提供車道等交通改善措施,並非短期內能達成,亦對本地區交通問題改善有限。
- (三)本案雖已將全區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惟在未有具體之沿線2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前,不宜貿然變更為帶狀式商業區,目前似無具體開發個案,且原計畫住宅區與變更後商業區之使用項目及強度差異不大,本案變更

為商業區應無急迫性。如為改善沿線2側都市景觀與機能,建議儘量從都市更新之整建、維護等方式著手。

二、建議事項:有關市府對本地區希望透過都市更新、都市設計 及容積獎勵手段,達成大街廓開發、退縮建築、留設開放空 間、都市景觀與機能改善等目標,請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廷的本部体捐总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1	台北科技大學代表 95 年 4 月 14 日	一、有關建議將市民大道及建國	本陳情案雖非屬本
	列席本專案小組書面建議下列事	南路西南側 3 個街廓一併變更	案變更計畫範圍,
	項,以及建議應將市民大道及建國	為商業區一節,經檢討位於八	惟緊鄰本計畫區,
	北路西南側3個街廓一併變更為商	德路2段34巷內之街廓係屬第	因涉及該地區都市
	業區,並以宏觀規劃將鄰近地區均	3 種住宅區,由於建築物係屬	實際發展需要、公
	納入計畫範圍乙案:	45 年之同一張建照;另鄰近建	共安全及地區意象
	一、台北科大建校近百年,過去為	國南路之街廓係屬第 3-2 種住	等,經台北科技大
	配合市政發展,將部分校地無償	宅區,考量其街廓基地狹長、	學提供具體規劃設
	提供作為建國南路使用,因此校	巷道狹小且建築物老舊,將依	計建議方案,並經
	園被建國南路切割成東、西兩校	專案小組建議納入變更計畫範	市府處理意見略
	區,並使校區縮減不但造成學生	圍(如附圖)(略)。	以:「經本市監理處
	活動及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也衍	二、有關設置計程車服務站乃基於	評估建國計程車服
	生出學生於兩區間之交通問題。	照顧勞工及落實市政建設內「設	務站設置確有設置
	二、再則十餘年前建國橋下被市政	置計程車休息站,提供休息、如	使用需求,另由於
	府規劃為計程車休憩服務區,因	廁、餐飲等服務」其目的乃為使	該址涉及私有土地
	司機素質良莠不齊,對往來東西	計程車司機工作與生活,獲得適	所有權爭議,未能
	校區之女學生安全造成威脅,本	當之調節,提高其服務精神,進	闢建停車場,故遷
	校亦多次向市府反應。	而維護行車安全。	移建國計程車服務
	三、本校多年來皆全力配合市政發	三、建國計程車服務站係唯一接近	站仍有實際執行上
	展,讓學校社區化,開放校園及	市中心之計程車服務站,為使用	困難。」,因台北科
	運動場供市民使用,且逐年拆除	率最高之服務站(停車格位 195	技大學仍有不同意
	學校圍牆,以生態工法方式提供	位,平均每天約有 1200 車次進	見,建請臺北市政
	校園週邊社區更舒適之生活環境	出,停車周轉率達6次),可有	府都市發展局組成
	及交流空間,讓社區與校園融為	效解決計程車司機休息、用餐及	專案小組,邀集市
	— 贈。	如廁需要;惟因市區現今無法找	府各相關局處,就
	四、本校目前正積極規劃東校區之	到合適地點可取代,本府自當戮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	力尋求其他替代地點,短期內遷	空間與台北科技大
	為使該區整體規劃利用,實不能	移確實有困難之處。	學之使用機能、師
	在有分割情事發生,故有關留公	四、臺北市監理處為有效管理計程	生穿越建國南路之
	圳復育部分,本校建議可將留公	車服務站,針對北科大在學生安	安全性及公共安全
	圳沿本校校區地界線,配合本校	全上疑慮,該處亦已請轄區內警	等議題,儘速召開
	整體規劃,一方面可美化市容,	察局加強巡邏密度維持治安(94	研商會議,考量以
	亦不影響本校校區之完整性。	年7月起,每2個小時巡邏1	地下連通方式串聯

	T	T	Г
	五、俟本校東校區整體規劃興建完	次)。並於今95年1月18日會	校區且朝向遷移計
	成後,教職員工生往來東、西校	同警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	程車服務站之方向
	區頻率增加,為避免造成師生的	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會勘,決議於	規劃。
	困擾及市政問題(環境及安全),	建國高架橋南北兩側增設減速	
	請市府能遷移該計程車休息站,	墊警示牌及閃光黃燈,橋下人行	
	並重新規劃提供社區民眾活動空	道再增設錄影設備(本市監理處	
	間,並可維持市容及週邊市民之	已於95年3月23日裝設完成)。	
	生活品質。	五、本市監理處處長亦率同仁多	
	一二二二 六、目前有捷運南港線,爾後有捷	次前往拜訪臺北科技大學加強	
	運新莊線於忠孝東路及新生南路	溝通,就該站附近環境及停車	
	口彙集,並設有捷運出口,建議		
	可結合本校教學大樓地下樓層,	全力配合下,已獲初步改善,	
	作整體規劃,讓空間達更有效之	未來自當賡續督導加強管理,	
	利用。	力求該站治安、週邊環境及停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問題得以進一步改善。	
2	黄章益君等95年12月26日陳情臺		本案經市府列席代
	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305、		表說明「停車場用
	305-2、305-3、304、303 地號等私		地因基地面積狹小
	有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不符合當		且形狀為三角形,
	地需求,並造成現有土地所有權人		開闢效益不大,且
	和住戶之生活及財產權利嚴重損		周邊道路車流量
	失,建議暫停變更乙案。		大,爰由臺北市都
			委會審決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惟因本
			計畫案主要變更內
			容(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維持原計
			畫,本陳情案建議
			併同納入該地區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內整體考量。
3	德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 月		本案土地主要計畫
	25 日陳情所有位於松山區延吉段		並未變更,有關陳
	三小段 891, 892, 893-3, 832-4, 894		情事項涉及細部計
	一、次 661,662,666 5,662 5,661		畫檢討變更事項,
	變更計畫案自94年4月15日函報		轉請市府參處。
	內政部(府都規字第 09328638700		14 0A 1. 11 3 DE
	號)後經多次都委會審議, 迄今仍遲		
	遲未有明確定案,延宕多時,造成沿		
	線老舊窳陋建物嚴重影響市容景		
	觀,為能加速土地開發效益,增進土		
	一般, 為 能 加 迷 工 地 用 發 效 益 , 谓 進 工 地 使 用 機 能 , 改 善 當 地 環 境 品 質 , 活		
	絡本區商業活動發展以符合本計畫		
	的美意, 誠懇希望能列席每次都委		
	會審議表達意見乙案。		

附錄一 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95年 3月27日府都規字第09577721800號函)

內政部審查意見

本案雖經台北市政府就土地使用(含開 發強度)、交通影響(含停車需求)、噪 音影響、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計設 計、公共設施負擔等計畫內容補充說明 (摘要如附表),惟仍有下列各點意見 尚待釐清,建請臺北市府以對照表方式 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 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一)法令依據:本案變更如屬適應經 遵照辦理,並將於計畫書內載敘。 濟發展需要,法今依據應請臺北 市政府查後,修正為「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以資 適法。

想。

(二)計畫範圍:本案是否可依據各地|市民大道係本市東西重要景觀軸線,全線已劃分為「臺北車 段不同特性,因地制宜,並以適 站發展區 \「華山產業發展區 \「敦化復興生活核心區 \「文 當規劃範圍,研提不同開發構|化體育園區 \、「松山車站發展區 \、「南港經貿發展區 | 等六 大區段。為推動窳陋建物更新,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以塑造 整體且具連續性之開放空間系統,本案係配合全路線之整體 規劃,藉由市民大道串聯各區段予以一致性規範,俾樹立東 西軸向端點門戶意象,並於都市總量管制原則下,配合調整 主要幹道兩側第一進街廓之商業活動。

(三)商業區使用需求:

- 1、以臺北市全市觀點而言,尚有許 多商業區尚未開發,本案市民大 道兩側住宅區是否仍有變更為 商業區之迫切需求,請補充說
- 2、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及維持原計畫 析。
- 3、計對本案目前已有開發急迫性或 確有變更為商業區之地區,請先 行提出討論。
- 1. 原鐵路兩側限制該地區發展之客觀環境改變,長期背對鐵 路以住宅為主之使用,已不符實際發展需求,鐵路地下化 後,現況多已發展為商業使用。又參照第二點說明,本案 沿線地區皆有變更急迫性,由現行住3變更為商3(特) 後,容積率未增加但使用類組限制可大幅放寬,有助於促 進本地區在零售業、服務業、事務所及金融保險業等產業 之發展。
- 住宅區之利弊得失,請評估分2.又臺北市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已占總就業人口的 79.8%, 現行商業區面積約912.43公頃,約佔全市總面積3.93%; 本次變更商業區面積約19.06公頃,加計前述面積後,商 業區總面積佔本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約 6.95%,仍低 於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商業區 面積比例規定(15%)。
 - 3. 另藉由劃設指定合併街廓開發範圍,可合理調整街廓間之 計畫道路,改善本地區內街廓合理規模,落實再開發效益 及防救災需求。
 - 4. 惟為免衝擊本市容積成長管理政策及影響當地公共設施 服務水準,又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土地利用效益,變更為 第三種商業區(特)者應依 84 年公告「臺北市主要計畫 商業區 (通盤檢討)計畫案 ,規定辦理 (容積率及建蔽率 維持原分區規定);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 象,建蔽率以原建蔽率加5%計算。

(四)交通影響分析:本案為帶狀商業|1.平面段路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高,現行服務水準屬F級;

區變更案,有關目前市民大道沿 線各路段、路口之交通服務水 準、延滯時間與停車區位供需問 題,以及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說明。

惟市民高架段尚可維持 B- C 以上之服務水準。平面段交 織路口、停車出入口、社區巷道、上下匝道多,為避免各 衝突干擾產生,目前已實施較嚴格轉向及多時相號誌管制 並提供即時用路人路況資訊。

- 所衍生之交通影響分析,請補充I2. 市民大道沿線地區巷道停車空間密度較高,沿線公有路外 收費停車場之夜間使用率約為2~4成,仍有餘裕停車使用 空間。
 - 3. 本地區原為鐵道週邊,多屬老舊窳陋建物,並未設置法定 空間,未來改建依法設置法定停車位後可吸納巷道停車; 於都市設計審議時亦將要求停車內部化,以兼顧地區開發 與滿足停車需求。
 - 4. 本案市民大道沿線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惟其容積率並 無提高;商業活動之增加雖會產生較多之交通及停車,惟 因沿線住宅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尖峰交通行為時間不 同,商業與住宅之交通與停車需求可以互補,故其交通影 響應可接納。

辦理委託研究案-「市民大道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綱要計

(詳細交通影響分析數據如後附)(略)

- (五)都市更新:本案土地雖已劃定為|1.鑑於沿線建築物老舊麻陋影響市容觀瞻,本府業於 88 年 都市更新地區,惟是否已有具體 都市更新計畫,請補充敘明,以 檢視是否變更為商業區之合理 性,在未有具體之沿線二側地區 都市更新計畫前,不宜貿然變更 為帶狀式商業區。如為改善沿線 從都市更新之整建、維護等方式 著手。
 - 畫」,參酌座談會民眾意見後,擬定更新計畫(松江復興 段、復興光復段、光復基隆段)。本案為配合中央推動都 市更新政策,參照前述更新計畫內容,將全區劃設為都市 更新地區範圍,並規定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透過容積獎勵提高更新誘因,俾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二側都市景觀與機能,建議儘量 2. 又為配合現況需求,依 84 年公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 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 配合京華城、微風廣場及「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金融
- 隔音設備改善問題,以及本計畫 應考量能源使用限制等,請市府 妥予檢討規劃。
- (六)其他:有關市民大道噪音所衍生|1.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因建築線接近高架道路,考量居住品 質,於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其於基地地面量起十公尺 高度或三層樓以上部分,應自市民大道道路境界線退縮 六・五公尺以上配置量體。

與辦公發展,提昇沿線土地利用效益,帶動本地區發展。

- 2. 另配合都市綠軸意象,防治噪音干擾,除地面層之綠化 外,亦規定臨市民大道三層樓以上之樓層應設置綠化設 施。以及面臨高架道路部分為住宅使用時,應設置花台、 陽台或其他隔音設施,以維護住宅寧靜。
- 3. 有關能源使用部分,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已定有綠建築專 章,本案不在於都市設計重複訂定。
- 學相關師生列席本專案小組所 提之該校與週邊地區結合發展 為大學城構想、光華商場光華僑 與該校地下連通共構、瑠公公園 復活構想、建國北路高架橋下計 程車休息站遷往他處改為與學 校活動較為相容之使用等意 見,建請該校以書面方式向本會 陳情,以供計畫案之審議參考。
-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臺北科技大|俟學校提書面陳情計畫及 貴部都委會決議後配合辦理。

附表 臺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意見

內政部審查意見 土地使用(含開發強度) 1.為避免衝擊本市容積成長管理政策及影響當地 服務水準,以及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土地利用多 側住宅區予以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並依 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等 辦理(容積率及建蔽率維持原分區規定)。 2.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	改益,兩 . 84 年公 案 」規定
服務水準,以及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土地利用求 側住宅區予以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並依 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等 辦理(容積率及建蔽率維持原分區規定)。 2. 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	改益,兩 . 84 年公 案 」規定
側住宅區予以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並依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等辦理 <u>(容積率及建蔽率維持原分區規定)。</u> 2. 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1	. 84 年公 案」規定
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等 辦理 <u>(容積率及建蔽率維持原分區規定)。</u> 2. 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	案」規定
辦理 <u>(容積率及建蔽率維持原分區規定)</u> 。 2. 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	_
2. 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	以原建蔽
	以原建蔽
表 1 EO/ N 体	
率加 5%計算。	
交通影響(含停車需求) 1. 本案地區多屬老舊窳陋房舍,並未設置法定停止	車空間,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未來改建後可依現行規定	,依使用
性質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有效解決地區停車需求	た。
2. 本計畫案並未調整法定容積率,且鄰近捷運板	南線 ,經
本府評估對於地區交通不致產生太大衝擊。	
3. 目前市民大道地下層已設有多處停車場,經本人	存檢視未
來供給仍符實際所需。	, ,,,,,,,,,,,,,,,,,,,,,,,,,,,,,,,,,,,,,
都市設計、都市景觀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內之良好建築景觀,提供良好,	 人行空間
並創造東西軸線意象,本計畫區應針對開放空戶	
建築物配置、交通停車規劃、建築物管制、夜門	
明等事項研擬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77、190700
2.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建築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設	+ 及 + 抽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	
及建築。	可用效
噪音影響 1.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因建築線緊臨高架橋,考	 异足仕口
質與環境衛生,於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其次	
面量起十公尺高度或三層樓以上部分,應自市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八坦坦
哈塊外線逐編八·五公八以上配直重履。	上岩二届
樓以上之樓層,應設置綠化設施。以及面臨高勢為住宅使用時,應設置花台、陽台或其他隔音詞	
	文他 ,以
維護住宅寧靜。	.
都市防災 1.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間之計畫道路僅四公尺,	• /
開發效益及防災需求,經本計畫指定合併街馬	形開發 • 1
圍,以開發策略獎勵方式,加速其合併開發。	
2. 基地開發可透過綜合設計方式,於地面層留設局	用放式公
共空間,以滿足基地防災、避災要求。	
3. 除沿市民大道側基地要求退縮二公寬帶狀開放3	
臨接道路未達八公尺側,亦應退縮二公尺以上系	無遮簷人
行道,以滿足救災操作空間需求。	
公共設施負擔 1.計畫區內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應依84年	
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2	定辦理回
饋。	
2. 本計畫並未調整開發強度,仍符原各細部計畫對	针於公共
設施容受力之要求。	

附錄二 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年7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09533437000號函)

發展	發展局95年7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09533437000號函)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1、以臺北市全市觀點而	本案計畫範圍原鐵路兩側限制該地區發展之客觀環境改變,長			
	言,尚有許多商業區尚未開	期背對鐵路現況發展以住宅使用為主,因時空改變已不符實際			
	發,本案市民大道兩側住宅	發展需求,市民大道現為本市東西向重要景觀軸線,全線可劃			
	區是否仍有變更為商業區	分為「臺北車站發展區」、「華山文化園區」、「敦化復興生活核			
	之迫切需求,請補充說明。	心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松山車站發展區」、「南港經貿			
		發展區」等六大區段,為塑造整體且具連續性之開放空間系統			
		(綠廊),針對各區段已陸續推動規劃方案及環境改善工程包			
		括有(一)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計畫:1、為塑造首都門戶意			
		象,行政院經建會指示由本府進行整體規劃;2、車站特定專			
		用區內中正機場捷運線 C1、D1 街廓聯合開發,已完成二級都			
立		委會審議;3、配合行政院經建會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刻正辦			
商業		理 E1、E2 街廓先期開發規劃。(二) 華山文化園區:1、「中央			
未區		車站、中央藝文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將市民大道東西向開			
使		放空間、人行動線系統自河堤延至華山文化園區;2、中央合			
用用		署大樓改建計畫;3、資訊產業專用區開發計畫。(三)臺北文			
需		化體育園區:1、完成臺鐵臺北機場暨松山油漆廠整體規劃設			
市求		計案;2、完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案,刻正辦理 BOT 作業。			
1/0		(四)松山車站發展區:完成松山車站特定專用區計畫,並配			
		合鐵路地下化與捷運系統線工程。(五)南港經貿發展區:1、			
		配合行政院經建會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刻正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南港公賣局瓶蓋工廠及轉運站用地先期開發;2、南港車			
		站特定專用區計畫刻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綜上所述本次變更			
		計畫範圍內,本府業已積極辦理公有土地開發建設,藉由公有			
		土地規劃再利用,產生外溢效果,帶動周邊商業及整體發展,			
		故本案如能將市民大道兩側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商業區,透過放			
		寬土地使用組別,且提供更新改建誘因,配合相關都市設計管			
		制規範,將可建構東西軸帶綠廊系統完整性。			
		1. 本案由現行住3變更為商3(特)後,容積率並未增加,但			
商	原計畫住宅區之利弊得失及				
業	允許使用項目之差異性,請				
區	評估分析。	附件一)。			
使		2. 又臺北市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已占總就業人口的80%以上,			
用		現行商業區面積約 912.43 公頃,約佔全市總面積 3.93%;			
需		本次變更商業區面積約19.06公頃,加計前述面積後,商業			
求		區總面積佔本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約6.95%,仍低於都			
		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商業區面積比			

例規定 (15%)。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3、針對本案目前已有開發急	本計畫範圍均有開發急迫性及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茲將計畫
		區依主要道路分段說明如下:
	區,請先行提出討論。	1. 新生建國段:本路段北為建國啤酒文化園區,南為瑠公圳綠
		带,且可延續華山資訊產業專用區向東發展之可能性,配合
		台北科技大學學術文化氛圍,變更為商業區可滿足文化消
		費、科技商品物流交易及技術研究發展等各種可能使用之彈
		性,以滿足市場之需求,故確有變更為商業區及獎勵開發之
		必要。
		2. 建國復興段:本路段南側為重劃區,現況為汽車修護、資源
		回收等臨時使用,經本市都委會審議劃定為更新地區後,權
		利關係人已積極整合配合本市政策進行開發,更新後當可一
		掃過去頹敗之負面都市意象,且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可與南側
		瑠公圳綠帶整合,型塑本路段特有之風貌。另本路段北側美
		麗信酒店中崙大潤發等案均已開發完成,更進一步帶動本路
		段商業發展之契機。
		3. 復興敦化段:本路段南側為復興商圈珠寶、服飾、餐飲等業
		別發展繁盛之地區,鐵路地下化原本臨鐵道阻礙的負面因素
		不復存在,且本府放寬本路段允許使用面臨路寬認定後,已
		有許多店家主動更新立面並變更為商業區使用,東區商圈鼎
		盛意象可和北側微風廣場購物中心相輝映,透過劃定為更新
		地區、都市設計管制及變更商業區多管其下之誘因,最終目
		的希望更新改建管制建築退縮,落實改善地區環境品質,或
		至少在變更為商業區之刺激下,使建物有整建維護創造商機
		之誘因,故確有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
商		4. 敦化光復段:除特定街廓因路寬不足或基地深度不夠難以開
業		發利用,本計畫另有獎勵規定外,本路段以廢鐵道旁之華視
區		電視公司為中心,帶動周邊地區媒體產業及相關商業發展之
使		契機,使文化、表演藝術等空間之取得更為容易,且變更為
用		商業區可讓媒體事業有多角化經營、複合使用等重塑企業形
需		象共創多贏之可能性。另敦化南北路金融特定專用區計畫,
求		亦可隨本計畫向東西延伸,使本路段成為媒體事業、金融服
		務及商業支援等機能完善之策略發展地區。
		5. 光復基隆段:本路段南側配合臺鐵臺北機廠遷廠時程已完成 數 聯 相 割 , 口 + 支 + 4
		整體規劃,且本市文化體育園區刻正推動BOT招商作業中。
		在體育、文化、消費活動交互作用下,讓本路段未來之發展 有無限可能,如京華城開幕後已為地區商業活動注入一股新
		有無限可能,如京華城開奉後已為地區商業活動注入一般新 活力,偶戲博物館、臺北機廠之澡堂、組立工場及松菸倉庫
		一 活刀, 俩戲 序物館、室北機廠之深堂、組立上場及松於 倉庫 等古蹟及傳統文化設施, 為都市活動多樣性提供生命力,故
		考古頃及傳統文化設施,為都市古勤多條性提供生命力,故 提供都市更新誘因及商業使用彈性,有助本路段呈現新的風
		依供都中艾利药四及尚来使用弹性,有助本蛤枝主坑利的風 貌。
		4/U

內政部審查意見

有關目前市民大道沿線各路 段、路口之交通服務水準、 延滯時間與停車區位供需問 題,以及由住宅區變更為商 業區所衍生之交通影響分 析,雖經臺北市政府補充資 料說明,惟依市府評估市民 通 影 面段路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 高,服務水準皆屬 F級,行 駛速率過低紓解效益有限, 分 析 道路,短期不易尋得其他替 代道路,本案變更為商業區 開發後,將使當地交通更加 惡化,建請臺北市政府依交 充相關資料及交通改善措 旒。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 本案為帶狀商業區變更案, 11. 平面段路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高,現行服務水準屬 F級;惟 市民高架段尚可維持 B-C 以上之服務水準。平面段交織路 口、停車出入口、社區巷道、上下匝道多,為避免各衝突干 擾產生,目前已實施較嚴格轉向及多時相號誌管制並提供即 時用路人路況資訊。
 - 2. 市民大道沿線地區巷道停車空間密度較高,沿線公有路外收 費停車場之夜間使用率約為2~4成,且目前市民大道地下層 已有多處停車場,故未來仍有餘裕停車使用空間。
- |大道交通特性資料結論,平|3.本地區原為鐵道週邊,多屬老舊窳陋建物,並未設置法定停 車空間,未來改建依法設置法定停車位後可吸納巷道停車; 於都市設計審議時亦將要求停車內部化,以兼顧地區開發與 滿足停車需求。
- 機車以平面道路為主要穿越 4. 本案市民大道沿線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惟其容積率並無 提高,且鄰近捷運板南線,商業活動之增加雖會產生較多之 交通及停車,惟因沿線住宅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尖峰交通行 為時間不同,商業與住宅之交通與停車需求可以互補,故其 交通影響應可接納
- 通部運研所書面意見,再補 5. 未來可藉由都市設計管制及基地整體開發退縮建築基地供 車道使用,並配合路邊及巷道臨時停車納入開發基地。

更新地區,惟是否已有具體 之都市更新計畫,請補充敘 明,以檢視是否變更為商業 區之合理性,在未有具體之 沿線二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前,不宜貿然變更為帶狀式 新 商業區。

1. 本案土地雖已劃定為都市 1. 於市民大道沿線建築物老舊窳陋影響市容觀瞻,大多為非防 火構造且鄰棟間隔不足,確實有礙公共安全,若採都市更新 途徑進行改建,將有助計畫範圍內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另本 府業於88年辦理委託研究案-「市民大道兩側地區都市更 新綱要計畫」,參酌座談會民眾意見後,擬定更新計畫(松 江復興段、復興光復段、光復基隆段)。本案為配合中央推 動都市更新政策, 參照前述更新計畫內容, 將全區劃設為都 市更新地區範圍,並規定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透過容積獎勵方式提高更新誘因,俾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2. 為配合現況需求,依本府 84 年公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 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

將京華城、微風廣場及「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金融與辦

公發展,提昇沿線土地利用效益。

2. 如為改善沿線二側都市 景觀與機能及提供適當公 使用管制手段等方式著手。

為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及塑造良好都市景觀,本府修正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公布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整 共開放空間,建議儘量從都建維護實施辦法」,積極鼓勵民間參與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工 市更新之整建、維護及土地作,藉由公私合夥,加速老舊地區更新。為加速落實老舊社區 更新整建與維護,本府2006年編列經費500萬元提供市民申 請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之補助,未來將視執行情形,酌增預 算辦理。另為落實沿線兩側地區得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 新,擬於計畫書中增列區內合法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 依前開辦法申請補助。

市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3. 未來本地區辦理都市更 出具體發展構想及地區環 來有具體開發個案再行檢 討變更。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4條規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後,其處理 新時應以更新單元方式,提|方式分為重建、整建、維三種方式,即本計畫範圍經劃定為更 新地區,居民自得依其所有建物之狀況,提出不同處理方式。 境改善措施,如必須配合變 本案市民大道沿線第一街廓劃定為更新地區,如能透過更新獎 更土地使用分區者,應俟未|勵誘因,讓原先整合不易住戶,能因本案計畫提早實施更新改 |建,即使無法立即更新改建,本案計畫將沿線變更為商業區之 契機,亦能提供誘因調整為商業機能使用,帶動沿線商業發展。 至有關市民大道沿線進深第2、3街廓將視有具體開發者之個 案申請,再行變更檢討。

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師生列 席專案小組書面建議: 1、將市民大道及建國南路 西南側3個街廓一併變更 為商業區,以宏觀規劃將鄰 近地區納入計畫範圍內。

11. 有關建議將市民大道及建國南路西南側 3 個街廓一併變更 為商業區一節,經檢討位於八德路2段34巷內之街廓係屬 第3種住宅區,由於建築物係屬45年之同一張建照;另鄰 近建國南路之街廓係屬第3-2種住宅區,考量其街廓基地狹 長、巷道狹小且建築物老舊,將依專案小組建議納入變更計 畫範圍(如附圖)(略)。

2.10 餘年前臺北科大旁建 國橋下被市政府規劃為計 程車休憩服務區,因司機素 質良莠不齊,對往來東西校 區之女學生安全造成威 脅,建請市府能遷移該計程 車休息站,並重新規劃提供 社區民眾活動空間,並可維 持市容及周邊市民之生活 品質。

- 2. 有關設置計程車服務站乃基於照顧勞工及落實市政建設內 「設置計程車休息站,提供休息、如廁、餐飲等服務」其目 的乃為使計程車司機工作與生活,獲得適當之調節,提高其 服務精神,進而維護行車安全。
- 3. 建國計程車服務站係唯一接近市中心之計程車服務站,為使 用率最高之服務站(停車格位 195 位,平均每天約有 1200 車次進出,停車周轉率達6次),可有效解決計程車司機休 息、用餐及如廁需要;惟因市區現今無法找到合適地點可取 代,本府自當戮力尋求其他替代地點,短期內遷移確實有困 難之處。
- 4. 臺北市監理處為有效管理計程車服務站,針對北科大在學生 安全上疑慮,該處亦已請轄區內警察局加強巡邏密度維持治 安(94年7月起,每2個小時巡邏1次)。並於今95年1 月 18 日會同警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臺北科技大學辦 理會勘,決議於建國高架橋南北兩側增設減速墊警示牌及閃 光黃燈,橋下人行道再增設錄影設備(本市監理處已於 95 年3月23日裝設完成)。
- |5. 本市監理處處長亦率同仁多次前往拜訪臺北科技大學加強 溝通,就該站附近環境及停車亂象尋求解決之道,在各單位 全力配合下,已獲初步改善,未來自當賡續督導加強管理, 力求該站治安、週邊環境及停車問題得以進一步改善。

相 闗 陳 情 意 見

交通部運研所所書面意見

- 1.補充資料僅分析目前交通現況,對於未來 1.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資料,市民大道平面道路 變更為商業區,再加上沿線多項重大建設 計畫完成後之交通量變化情形,報告中並 未預估說明,建請補充。
- 2.補充資料所附市民大道平面段之路段服務 水準為 93 年調查資料,而路口服務水準 一致(同為94年)較為適當。
- 3.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復表之 (四)4.提及「商業活動之增加會產生較 多之交通及停車,惟因沿線住宅及商業活 動所產生之尖峰交通行為時間不同,商業 一回應所述之商業活動究屬何種型態? 下午尖峰時段(6:00-8:00pm)是否造 成更嚴重之交通衝擊?
- |4.本案若變更為完成後,對於本計畫區之交 通問題改善成效如何?是否有具體數 據?
- 交通特性因受:上下匝道、迴轉道、社區 巷道、停車出入口等影響,致使道路服務 水準不佳,建議市府都發局與交通局共同 協商,藉此變更案一併將平面段之幾何配 置重新予以規劃,以期解決此一路段之交 通問題。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 路段速率非列入94年調查範圍,故93年平面路 段資料推估,輔以 93 年、94 年路段流量調查驗 證差異不大,故交通評估應無受二年期不一致之 影響;另停車供需調查以93年為本市停車管理 最新調查資料。
- 為 94 年調查資料,建議兩者之年期應予|2.經查本次變更計畫區(自新生南路以東至基隆路) 之沿線重大建設計畫,其最重要之旅次吸引量為 臺北巨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預設開 發年訂於 101 年營運,依據本府環評委員會審定 資料,最高旅次產生率係以臺北巨蛋最高吸引量 40,000 席次推估。
- 與住宅之交通及停車需求可以互補..,此|3.市民大道為本市重要東西向運輸走廊之一,本市 將持續增加平行軌道網路運輸系統(如高鐵、臺 鐵、捷運藍線、松山線、信義線)及公車專用道, 其中忠孝東路公車專用道預計於95年底完成, 其餘路線預計皆可於 101 前完成,除可提昇大眾 運輸比例外,亦可分擔吸引市民大道東西向交通 量,減少本案開發負荷。
- |5.由補充資料資料得知,市民大道平面段之|4.民國 101 年大臺北都會區捷運二期路網業已成形 (捷運土城、內湖、南港東延、新莊、蘆洲、信 義、松山線、中正機場捷運線等二期捷運路網) 及並配合大眾運輸配套措施,屆時大眾運輸使用 率將達60%以上(民85年大眾運輸使用率僅為 24%、94 年已達使用率為 43%)。
 - 5.近年臺北市人口成長趨緩,甚有呈現下降趨勢(89 年 264.65 萬人,93 年略降為 262.25 萬人),且 查88年及94年市民大道路口交通流量資料,交 通流量成長差異不大。
 - |6.本市以捷運為大眾運輸骨幹,配合綿密且有彈性 之公車路網,建構整合性大眾運輸系統,持續進 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如公車動態系統及站名 播報系統等),來達到大眾運輸使用率 60%的目 標,讓臺北市發展成為一個以大眾運輸為主,並 能永續發展的國際先進城市,若考量合併計入路 網交通量成長與住商旅次增量,本案變更影響量 衝擊應屬有限。

附件一: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利弊分析及住變商使用組別放寬比較 一、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利弊分析

變更為商業區		變更為商業區	維持住宅區使用
		由現行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	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
			許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業、日常服
			務業、事務所等行業之使用限制,避
		商業服務產業之發展。	免過多商業活動引入及新增吸引交通
		依商業區通盤檢討規定,變更為商	旅次及停車需求。
		業區使用之建築物主體樓層仍有	
		控制,將使原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	
	優勢	業別,無需辦理變更回饋即可作為	
	俊为	商業使用,有助於帶動本地區商業	
土		使用之發展。	
地地		有助於將本區原有違規商業使用	
使		納入管理。	
用用		另商業區使用仍須符合「同層及同	
Λ1		層以下均為非住宅使用」之前提,	
		對於單純住宅使用之社區,仍可保	
		障既有住戶之居住權益。	
	劣勢	原先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日常用	本地區沿街平面多作商業使用,且垂
		品零售業、飲食業、日常服務業、事	直樓層多充斥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
		務所等業別,將可允許於各樓層設置	業、日常服務業、事務所等行業違規
		使用,因本地區現況已為住商混合使	設置使用,造成住商混雜現象嚴重,
		用,商業活動所引入之人潮及停車需	且違規使用行業未能納入輔導管理,
		求問題,對本地區交通及住宅生活環	影響整體住宅環境品質,且無法滿足
		境品質,雖有衝擊但影響程度不大。	周邊商圈外擴,衍生之商業需求。
		未來透過本計畫區新建、改建,採綠	對於商業活動將造成之噪音、環境髒
		建築設計,可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就開	亂、停車等環境負效果問題,將對地
	4思 致6	放空間、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改善,	
	及刀	有助提升本地區環境品質。透過商業	宅使用,並限制商業活動引入,將可
環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住宅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及寧適
境			性。
品		由於本地區多為住商混合使用,本案	由於住宅區鄰近市民大道高架道路車
質	劣勢	放寬允許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業、	流繁忙,衍生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影響住宅使用環境舒適性,長期以來
			本地區居住品質並不良好。
		氣污染等問題有限,對當地原住戶生	
		活環境品質衝擊影響不大。	

1、將市民大道計畫範圍沿線第一街廓本地區住戶可依都市	おかにム いかんい思
	史新目冶條例选
劃定為更新地區,如能透過更新時 擇以重建、整建或維	
程獎勵誘因,讓原先整合不易之住 過更新手段,留設開	放空間及建築物
户,在更新獎勵誘因下,能提早實 整建或維護修繕等方:	式,提升地區居
施更新改建,改善現有停車、開放 住環境品質。	
都 堂間不足等問題。	
市 2、即使基地無法立即更新改建,本案	
更 計畫將沿線變更為商業區使用之契	
新 機,亦能讓地主有誘因,調整為商	
業機能使用,帶動沿線商業發展。	
本案地區更新改建後,將因容積獎勵 本地區沿線住宅區房	舍多已30-40年
劣勢 新增樓地板空間,衍生交通旅次吸引 以上,惟住戶更新改多	建整合不易,未
及及更多活動人口,衝擊附近地區公 更新前住戶環境品質	無法立即有效改
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環境品質。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1、未來建築物依建築及相關商業標準本地區現況以第3、第	3-1 及第 4 種住
設計,其使用執照變更為商業使 宅區為主,地面層可	附條件允許日常
用,較能符合商業規範、消防規定用品零售業、飲食業	、日常服務業、
及市場使用需求。 事務所等之使用,且	現況已高度住宅
2、本地區之住宅市場轉變為商業市場 商業混合使用。	
時,能帶動不動產市場之繁盛及使	
地原植物用彈性。	
區 優勢 3、本計畫區內多筆大型公有土地之開	
發	
展地區之產業發展利用,有助於住宅	
彈。	
性 4、本計畫地區鄰近忠孝、敦化復興等	
商圈,變更為商業區有助於延伸擴	
大商圈服務機能。	
由於本地區住宅區地	面層以上之樓層
当	性,恐未能滿足

		1、透過商業區使用放寬及更新改建容 1	、為塑造綠色廊道之意象,未來於細
		積獎勵誘因之提供,有助加速計畫	部計畫內針對住宅區內開放空間
		區內建築物更新整建,一掃原有老	系統、夜間景觀照明、建築物管制
		舊窳陋之景觀,能煥然一新,並透	等事項研擬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過都市設計管制及審議機制,塑造2	、計畫區內開發建築應先經過「臺北
		良好的都市景觀。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2、為塑造綠色廊道之意象,提供舒適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
		之人行空間,未來將於細部計畫內	請開發及建築,透過計畫審議管
	優勢	針對開放空間系統、夜間景觀照	制,將對本地區整體都市景觀之塑
都		明、建築物管制等事項研擬都市設	造有所提升。
市		計管制要點。	
景		3、計畫區內開發建築應先經過「臺北	
觀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	
		請開發及建築,透過計畫審議管	
		制,將對本地區整體都市景觀之塑	
		造有所提升。	
	劣勢	本	公計畫地區缺乏改建誘因,且未劃定
		更	〕新地區,即便訂有都市設計準則,
			B維持建物現況,亦難以塑造地區意
		象	令、改善實質環境及提供舒適人行空
			j °
		1、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之計畫道路僅沿	h市民大道側透過基地開發,要求退
		4公尺寬,藉由劃設指定合併街廓縮	
		開發範圍,可合理調整街廓間之計空	
		畫道路,改善本地區內街廓合理規 救	5災路線暢通之需求。
都	優勢	模,落實再開發效益及防救災需	
市	12.71	求。	
防		2、沿市民大道側透過基地開發綜合設	
災		計方式,要求退縮2公尺於地面層	
X		留設帶狀式開放式空間,以滿足救	
		災操作空間需求。	
		1	計畫區內部分街廓之計畫道路僅4
	劣勢		· 尺寬,未能滿足地區防災及消防要
1			^尺 ,往往造成防災死角。
		[· ·	1 1 10/2011

二、本案範圍內住3、住3-1、住3-2、住4、住4-1與商3使用組別規定比較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使用規定一覽表					
組		住宅區			商業區	
別編	組別名稱		住3-1			
號		住3	住3-1	住4	住 4-1	商 3
	獨立雙併住宅	0	0	0	0	
	多户住宅	Ö	Ö	Ö	Ö	0
3	寄宿住宅	Ö	Ö	Ö	Ö	
4	學前教育設施	0	0	0	0	0
5	教育設施(其他項目)	0	0	0	0	0
5	(小學)	0	0	0	0	0
6	社區遊憩設施	0	0	0	0	0
7	醫療保健服務業(其他項目)	0	0	0	0	0
	(精神病院)	Δ	Δ	Δ	Δ	Δ
8	社會福利設施(其他項目)	0	0	0	0	0
0	(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00	0	0	0	0
	社區通訊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0	0	0	00	0
	大型遊憩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其他項目)	Δ	Δ	Δ	Δ	Δ
12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Δ
13	公務機關	Δ	Δ	0	0	$\overline{\bigcirc}$
	人民團體		0	Ŏ	Ö	Ö
15	社教設施	0	Ö	Ö	Ö	Ö
16	文康設施(其他項目)	Δ	0	0	0	Ö
	(1.2.4)	Δ	0	0	0	0
17	日常用品零售業(其他項目)	Δ	Δ	Δ	Δ	0
	(飲食成品、糧食、水果)	Δ	Δ	Δ	Δ	0
18	零售市場	Δ	Δ	Δ	Δ	0
19	一般零售業甲組(其他項目)	\triangle	Δ	\triangle	Δ	0
	(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Δ	\triangle	Δ	\triangle	\bigcirc
20	一般零售業乙組(其他項目)	٨	\triangle	Δ	Δ	\bigcirc
21	(5.6.7.8.9.10.11.12.13.14) 飲食業	\triangle	Δ	Δ	Δ	0
21	餐飲業(其他項目)		Δ		Δ	0
22	(酒店)		Δ		Δ	$\stackrel{\smile}{\sim}$
	特種零售業甲組(其他項目)					Ö
24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Ŏ
	特種零售業乙組(其他項目)					Ŏ
	(爆竹煙火業)					Δ
	(蛇類、化工原料)					0
26	日常服務業	Δ	Δ	Δ	Δ	0
	一般服務業(其他項目)		Δ	Δ	Δ	0
27	(視障按摩業 、家畜醫院)	Δ	Δ	Δ	Δ	0
- '	(不包括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Δ		
20	(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		\triangle		\triangle	0
	一般事務所	\triangle	Δ	Δ	Δ	0
29	自由職業事務所	Δ	Δ	Δ	Δ	0
	金融保險業(其他項目) (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	Δ	Δ	Δ	Δ	0
30	(農會信用部)	\triangle	Δ	Δ	Δ	0
	(信託投資業、保險業)	Δ	Δ	Δ	Δ	0
31	修理服務業					Ö
_	娱樂服務業(其他項目)					Δ
_	(電影院、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overline{}$
	、ション・マー・マー・マー・マー・マー・マー・スペートのできた日本)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使用規定一覽表					
組別	hm 71 /2 160		住宅區			商業區
編號	組別名稱	住3	住 3-1 住 3-2	住4	住 4-1	商 3
	(電腦網路遊戲業)		Δ		Δ	Δ
33	健身服務業		Δ	Δ	Δ	0
34	特種服務業	X	×	×	×	Δ
35	駕駛訓練場					
36	殮葬服務業					Δ
37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其他項目)		Δ		Δ	0
	(旅遊業辦事處)	Δ	Δ	Δ	Δ	0
	(營業性停車空間)	Δ	Δ	Δ	Δ	0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Δ		Δ	0
38	倉儲業 (其他項目)					
	(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39	一般批發業					0
40	農產品批發業					
41	一般旅館業(旅館)	Δ	Δ	Δ	Δ	0
	(觀光旅館)	Δ	Δ	Δ	Δ	0
42	國際觀光旅館	Δ	Δ	Δ	Δ	0
43	攝影棚					
44	宗祠及宗教建築	Δ	Δ	Δ	Δ	Δ
45	特殊病院	×	×	×	X	×
46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其他項目)					
	(廢紙、廢布、廢椽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					
	级以外之其他廢料)					
47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其他項目)	X	×	×	X	×
	(廢棄物處理場 (廠)	×	×	×	×	×
48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其他項目)	×	×	×	×	×
	(靈灰塔(堂))	×	×	×	X	×
49	農藝及園藝業	0	0			
50	農業及農業建築					
51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其他項目)	Δ	Δ	Δ	Δ	0
	(製茶業)	Δ	Δ	Δ	Δ	0
52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Δ	Δ	Δ
53	公害輕微之工業	×	×	×	X	1
54	公害較重之工業	×	×	×	X	×
55	公害嚴重之工業	×	×	×	X	×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	×	×	X	×
56	危險性工業	×	×	×	X	×
	策略性產業					
	1 ○小まん女は田		6 笙 败 州 孝	坐 4 石口。		

1.○代表允許使用

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代表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

備 4.原有不合規定之使用:

註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第二類:與主要部份不相容者

第三類:不屬於前兩類者(空白表之)

5.組別內之數字為項目序號

6. 策略性產業之項目:

- (1) 資訊服務業。
- (2) 產品包裝設計業。
- (3)機械設備租賃業。
- (4) 產品展示服務業。 (5)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 (6) 劇場、舞蹈表演場。
- (7) 剪接錄音工作室。
- (8)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附錄三 本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審查意見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96年1月10日府授都規字第09630022300號函)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請道地段限分活或素意活區配三段態之迫議府盤市土調特如有(活開、監務其地發土重關更持入對東所作重既狹通定郡發目,以之群重調指開以。為所然的地查色巷交界新開、點資地新想變排內對時,。道定那發目,以開使研及與限分活或素意活區配三段態之追議府盤地升值。為關定型計前以開使研及與階區請出地投土重構變現工工計。以與大土重構變明區,都對詳考發、件地態畫商及發用提及為段之臺市世別,開使研及與階區請出地投土重構變明區請出地投土,不高尚土北計。

請臺北市政府針對市民大 道兩側土地作更詳細之土 以具有開發計畫或更新意願之地區、目前商業特色活動群 地使用調查,重新考量各路 聚地點以及鄰近地區有重大投資開發案(200 公尺內), 段發展特色、既有發展地區 限制(如巷道狹小、產權細 段之開發構想及活動型態。本案以計畫範圍內市民大道與 分)、現有交通條件、商業 各路段之節點,分別提出開發構想如下:

- 活動區隔(界定本地區商業 (1)建國南路兩側(資訊科技及文化休閒商圈):由於鄰或服務業活動型態)等因 近建國啤酒文化園區及臺北科技大學,未來將延續發素,以具有開發計畫或更新 展以資訊產業及文化休閒商圈之商業服務導向為意願之地區、目前商業特色 主。
- 縮活動群聚地點,以及鄰近地 (2)<u>復興南路兩側(復興百貨零售商圈)</u>鄰近地區為美 減區有重大投資開發案必須 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等 業三項指標,重新研提不同路 (2)<u>復興南路兩側(復興百貨零售商圈)</u>鄰近地區為美 麗華酒店及中崙車站開發案之商業服務及辦公室使 用為主,本路段發展構想以**百貨零售服務之商圈為導**
- 區 段 之 開 發 構 想 及 活 動 型 (3) <u>敦化南路兩側 (敦化金融辦公商圈)</u> 敦化南北路沿 範 態,據以縮減變更為商業區 線多為金融、辦公及商業服務使用為主,未來開發構 圍 之範圍。至於現階段尚無急 想仍延續該地區**金融辦公之商業發展意象**。
 - 迫變更為商業區之土地建 議維持原計畫,請臺北市政 府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 (4) 光復南路兩側(體育文化及觀光休閒商圈): 由於鄰 近中華電視台、巨蛋體育場、京華城購物中心以及未 來即將轉型開發之臺北機廠特定專用區計畫案,未來 將帶動本地區住宅區更新及住商混合轉型使用,並以 發展體育文化及觀光休閒之商圈為主。
 - (5) <u>基隆路以東路段(地區零售辦公商圈)</u>:市民大道北 側住宅區由於大部分店家正面多面臨八德路四段為 主,市民大道五段多為店家背面,本地區多已發展為 零售、辦公、汽機車修理等商業服務,未來發展將以 地區性零售商業服務為主。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2. 另依具有開發計畫或更新意願之地區、目前商業特色活
	動群聚地點以及鄰近地區有重大投資開發案(200 公尺
	內),必須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等三項指標,重新研提
	縮減變更為商業區範圍之路段,茲分別說明如下(詳附件
	<pre>-):</pre>
	(1) 新生建國段:本路段北為建國啤酒文化園區,南為
	瑠公圳綠帶,為配合臺北科技大學學術文化氛圍,延
	續華山資訊產業專用區向東發展之可能性,此路段變
	更為商業區可滿足文化消費、科技商品物流交易及技
	術研究發展等各種可能使用之彈性,以滿足市場之需
	求。且現況使用多為通訊產業、一般零售業、餐飲等
	業別使用,故該路段確有變更為商業區及獎勵開發之
縮	必要,且符本案審查劃定為商業區之三項指標,亦為
減	未來發展最具特色及潛力之路段,故建議本路段為最
商	<u>優先劃設</u> 為商業區之路段。
業	(2)建國復興段:本路段南側為重劃區,現況多為一般
區	零售、辦公室、餐飲及汽車修理等使用,由於本路段
範	已有權利關係人積極整合配合本市政策進行開發,後
圍	續可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與南側瑠公圳綠帶整合,形塑
	本路段特有之風貌。另本路段北側美麗華酒店、中崙
	車站等案均已開發完成,將帶動本路段商業發展之契
	機,並符本案審查具有更新意願之地區及鄰近地區有
	重大投資開發案二項指標,故建議本路段為優先劃設
	為商業區路段。
	(3) 復興敦化段:本路段南側為復興商圈珠寶、服飾、
	零售、辦公室及主題餐廳等業別發展繁盛之地區,且
	本府放寬本路段允許使用面臨路寬認定後,已有許多
	店家主動更新立面作為商業使用,由於本路段與東區
	商圈及北側微風廣場購物中心相輝映,並緊臨敦化南
	北路之金融辦公商圈,未來透過都市設計管制及變更
	商業區多管其下之誘因,逐漸落實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改善地區環境品質。本路段符合本案審查劃定為商
		業區之三項指標,並為未來發展最具潛力及特色商
		圈,故建議本路段為 <u>最優先劃設</u> 為商業區之路段。
		(4) 敦化光復段: 本路段南北兩側現況多為辦公室、一
		般零售、餐飲等使用,除特定街廓因路寬不足或基地
		深度不夠難以開發利用,本案於細部計畫另有獎勵規
		定外,本路段以華視電視公司發展為中心,將帶動問
		邊地區媒體產業及相關商業發展之契機,使文化、表
		演藝術等空間之取得更為容易,且變更為商業區可讓
		媒體事業有多角化經營、複合使用等重塑企業形象共
始		創多贏之可能性。另敦化南北路金融特定專用區計
縮減		畫,亦可隨本計畫向東西延伸,使本路段成為媒體事
商		業、金融服務及商業支援等機能完善之策略發展地
		區,並符本案審查具有商業活動聚集發展、更新意願
赤區		之地區及地區有重大投資開發案三項指標,故建議本
 範		路段 <u>最優先劃設</u> 為商業區路段。
配置		(5) <u>光復基隆段</u> :本路段北側,現況臨八德路四段地區
ഥ		多為一般零售、餐飲、辦公室及汽車修理等使用,南
		側地區未來將配合臺北機廠遷廠時程,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目前已完成整體規劃,且文化體育園區刻正推
		動巨蛋 BOT 招商作業中。未來在體育、文化、消費活
		動交互作用下,本路段之發展有無限可能,由於本路
		段京華城開幕後已為地區商業活動注入一股新活
		力,偶戲博物館、臺北機廠之澡堂、組立工場及松菸
		倉庫等古蹟及傳統文化設施,將為都市活動多樣性文
		化之觀光休閒潛力。故本路段符合審查指標之鄰近地
		區有重大投資開發案及已有更新意願地區等指標,故
		建議本路段 <u>優先劃設</u> 為商業區路段。
		1. 經查市民大道自 85 年開放通車以來,本府交通局業已
	通特性資料結論,平面段路	進行多項交通改善檢討規劃,包含號誌時制調整、轉向
	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高,服	車流管制、停車出入口、迴轉道設計、上下匝道改善、
	務水準皆屬下級,行駛速率	重要瓶頸路口改善等各項交通工程及交通安全改善措
	過低紓解效益有限,機車區	施,惟受限於市民大道原平面道路寬度不足條件限制,
_	以平面道路為主要穿越道	單側路寬僅為7-14公尺, 紓解改善效率有限。
		2. 未來可藉由都市設計管制及基地整體開發建築基地退
_	道路,本案變更為商業區開	縮供車道使用,並將路邊及巷道臨時停車需求納入開發
	發後,將使當地交通更加惡	基地處理,避免臨停延滯車流,提升行車速率。
析	化。因此交通部運研所提供	
	有關本案交通衝擊及改善	
	措施之書面意見(如附	
	件),仍請臺北市政府具體	
	回應。	

內政部審查意見

- 2、有關交通運輸研究所書 面意見:

(2) 有關臺北市政府回復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 1、對於「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使用率之提高,但對於 道路交通量之變化情形未有具體數據呈現,似無從判斷 本案變更完成後,對本計畫區之交通問題有所改善,建 議加強補充資料」一節,有關建議補充資料如下:
 - (1)市民大道為本市重要東西向運輸走廊之一,未來將 持續增加平行之大眾運輸系統,如高速鐵路、捷運平 行路網(捷運松山線、信義線等)及公車專用道,並 規劃捷運民生汐止線,除可提升大眾運輸比例外,亦 可分擔吸引本市東西向交通流量,以減少未來市民大 道之交通負荷量。
 - (2)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目前已通車路網達 76.6 公里 (營運路網為 74.4 公里),平均日平均運量已超過 107萬人次,預計 102 年時,大臺北都會區捷運二期 路網完成後(內湖線、南港東延段、新莊線、蘆洲線、 信義線、松山線、中正機場捷運線、環狀線第1階段 第2期捷運路網),市中心區步行 500 公尺內將可抵 達任何一捷運站,並配合本府持續通推動捷運、公 車、公車專用道與其他軌道運具在票證及路線方面之 整合,提升都會區大眾運輸比例,屆時大眾運輸使用 率將可達 60%以上(民國 85 年大眾運輸使用率僅為 24%,94 年時已達使用率為 43%)。
- (3)交通量預測以參考「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教(二)」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旅次特性資料為主,以成長率法推估目標年之基礎旅次量;依94年民意調查資料顯示,本市大眾運輸率將可達60%以上,推估當年交通量成長率為2,490PCU(102年),藉由捷運二期路網完成將可使本路段交通量下降3成。
- 2、經查本計畫區自新生南路以東至基隆路沿線重大建設計畫,其最重要旅次吸引量為臺北巨蛋開發案,全案預計於99年底開園營運,另依本府環評委員會審定資料,其運輸需求預測係以最高旅次產生率以最大規模4萬人旅次推估,衍生交通量達2,659PCU,未來將配合體育園區北側道路開闢、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連結忠孝東路4段553巷等道路改善方案與相關大眾運輸管理策略,應可有效紓解瞬間開散場車流量,經路網指派後市民大道與光復路口服務水準為E級(路口平均延滯70.95秒),較該路口現況F級服務水準有改善。

交通影響分析

- 1. 市民大道沿線建築物老舊廠陋影響市容觀瞻,大多為非防火構造且鄰棟間隔不足,確實有礙公共安全,若採都市更新途徑進行改建,將有助計畫範圍內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另本府業於88年辦理委託研究案一「市民大道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綱要計畫」,參酌座談會民眾意見後,擬定更新計畫。本案為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參照前述更新計畫內容,劃設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並規定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透過容積獎勵方式提高更新誘因,俾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 2. 為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及塑造良好都市景觀,本府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公布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積極鼓勵民間參與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工作,藉由公私合夥,加速老舊地區更新。為加速落實老舊社區更新整建與維護,本府2006年編列經費500萬元提供市民申請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之補助,2007年並編列2500萬元加強推動辦理。故為落實沿線兩側地區得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擬於計畫書中增列區內合法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前開辦法申請補助。
- 3.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後,其處理方式分為重建、整建、維護三種方式,即本計畫範圍經劃定為更新地區,居民自得依其所有建物之狀別,提出不同處理方式。本案市民大道沿線第一街鄉別定為更新地區,如能透過更新獎勵誘因,讓原先整合不易住戶,能因本案計畫提早實施更新改建,即使無法立即更新改建,本案計畫將沿線變更為商業區之契機,亦能提供誘因調整為商業機能使用,帶動沿線商業發展。

都市更新

附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一、整體而言,臺北市府針對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所所提書面意見之回 應內容,大多強調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使用率之提高,但對於道路 交通量之變化情形未有具體數據呈現,似無從判斷本案變更完成後, 對本計畫區之交通問題有所改善,建議加強補充。
- 二、有關臺北市府回復意見第2點所述,臺北巨蛋最高吸引量為40,000 席, 但未轉換成尖峰時段各路段/路口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實難以判斷其 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建請詳予補充說明。
- 三、有關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所所提書面意見第3點及第5點,規劃單 位均未予具體回應。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師生 列席專案小組書面建 議:

1、將市民大道及建國南 路西南側3個街廓一併 變更為商業區,以宏觀 規劃將鄰近地區納入計 書範圍內。

2.10 餘年前臺北科大旁 建國橋下被市政府規劃 為計程車休憩服務區, 因司機素質良莠不齊, 對往來東西校區之女學 生安全造成威脅,建請 市府能遷移該計程車休 息站, 並重新規劃提供 社區民眾活動空間,並 可維持市容及周邊市民 之生活品質。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陳情案雖非屬本案變更 計畫範圍,惟緊鄰本計畫 區,經討論後,因涉及該地 區都市實際發展需要、公共 安全及地區意象等,建請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成 局處,就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建國計程車服務站設置確 空間與臺北科技大學之使 用機能、師生穿越建國南路 之安全性及公共安全等議 題,儘速召開研商會議,考 量以地下連通方式串連校 區且朝向遷移計程車服務 站之方向規劃,並請臺北科 技大學提供具體規劃設計 方案,供市府決策參考。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有關臺北科技大學建議召 開研商會議一節,本市監理 處業於12月5日邀集臺北 科技大學、本府交通局、都 市發展局、本市停車管理處 及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等單位辦理現勘 專案小組,邀集市府各相關|會議,並經本市監理處評估 有設置使用需求,另由於該 址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 議,未能闢建停車場,故遷 移建國計程車服務站仍有 實際執行上困難。

附件一、市民大道沿線各路段劃定商業區指標評比

	新上建國的			彭	业
指標評比 1.具有開發 計畫或更新 意願之地區	及新生南路交 叉口與市民大 道南側基地, 建物多已,並 餘年以上,並	建國復興段 超人 40 基 40 基 40 基 40 基 45 基 45 基 45 基 46 基 46 基 46 基 46 基 46	側建物多為30 餘年以上,南 側基地亦有多 處 30-40 年以 上之建物,並		側基地之多為 30年以上之建 物,並有更新
2.目前商業 特色活動群 聚地點	多為資訊科技 及商業服務群 聚	餐飲等商業服	等商業服務群	臨敦化南北路 兩側金融、辦 公、餐飲及商	沿多護務大宅分產明色為為零且側使家發且與使家發且側使家發且四車等市為及門較無四時發展展展的人人。
開發案(200 公尺內)		美麗華酒店及 中崙車站開發 計畫	微風廣場	及臺灣省農會	京華城、巨蛋 建設,未來臺 鐵機廠將變更 轉型使用
商業區劃設 優先順序	最優先	優先	最優先	最優先	優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為倉儲區、保護區、綠地 及生熊綠地為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綠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5 年 1 月 11 日第 337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5 年 3 月 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25271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本會 95 年 4 月 4 日第 63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永展、歐陽委員嶠暉、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邱委員文彥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前委員永展擔任召集人,復於 95 年 4 月 17 日、6 月 30 日、9 月 2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如附錄),並經基隆市政府 96 年 1 月 2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60062480 號函敘明「應無行政疏失之事實,經研議不予處分」及檢送處理情形對表、修正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 96 年 1 月 2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6006248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三)「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為促進地區發展,得依現行平均地權 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都市計畫書所定之實施進 度,限期建築使用,逾期未建築使用者,依法加 徵地價稅、空地稅或由主管機關照當期公告土地 現值照價收買。」乙節,因涉及財政部權責,且 目前不易執行,應予以刪除。

原計畫;如申請人確仍有開發意願,但已屆滿開發期限者,請相關機關協助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放寬開發期限,以杜紛爭。至於目前已推動之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件,屬於非都市土地者,請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考上開原則,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後,有繼續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之必要,請基隆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另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禁建,以避免造成公私兩損,並請於禁建案公告發布實施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再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四、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類似案例處理原則」 及三「其他建議事項」,請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查照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業經基隆市政府 95 年 8 月 30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10216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於會中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一),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同意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通過。
 - (一)土地使用計畫:本案基於下列各點理由,同意將本案土 地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1、依88年9月29日基隆市政府與申請人(泰民建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內容、主要計畫書及本部訂頒「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36點規定,本案工商綜合專用區申請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應依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准此,基隆市政府基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權責,依都市計畫法第8條:「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尚無不妥。

- 本案基隆市政府與申請人於88年9月29日簽訂協議書,申請人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惟基隆市政府至94年11月始辦理本案公開展覽,已不符合依前開協議書第8條「本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經許可後,甲方承諾於收受通知之日起。日本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時,願由乙方逕行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將已完成變更之土地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如暫不恢復原計畫納原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如暫不恢復原計畫納原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如暫不恢復原計畫納經一次經費更為延宕,且有不依法行政及計畫內容不明確之處。
- 3、本案如於本次個案變更時,逕行修正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因申請人未有具體開發計畫,且相關機關是否同意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 3、4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亦未可知,其變更法令依據尚有疑義。
- (二)配套措施:有關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8次會議討論,因申請人未依「基隆內木山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協議書」規定,將所劃設之30%生態綠地,捐贈予該府,基於公平原則,本次變更範圍於未來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其捐贈土地除依「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計算回饋比例外,應再加5%,其餘應依「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等,同意依照辦理。
- (三)行政查處:有關「本案基隆市政府與申請人於 88 年 9 月 29 日簽訂協議書,有關生態綠地未能移轉予基隆市 政府之原因,是否有申請人要求市府提供樁位測定費未 果,致無法移轉捐贈事宜」乙節,請市府將處理情形(詳 附件一),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市府針對相關行政疏 失及行政責任,依相關規定予以查處後,正式行文本 部,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四)計畫書應再補充說明事項:

1、有關「本案基隆市政府與申請人於88年9月29日簽訂協議書,申請人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基隆市政府遲至94年11月始辦理本案公開展覽之理由、生態綠地未能移轉及捐獻現金予基隆市政府之原因」,市府已研提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惟該期間基隆市政府與泰民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往來之重要公文,請以表格方式,依時間序列摘要敘明其內容,以瞭解本案辦理之經過。

- 2、有關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財務狀況,以 及說明本案土地目前並未向任何金融機構融資或設 定地上權予他人,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陳勇助先生 以本案土地設定抵押權新台幣 5.8 億元予該公司, 係該公司為確保已付價金之債權所為之保全措施 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席代表說明, 尚屬實情,建請市府將相關處理情形摘要納入計畫 敘明。
- 3、本案88年9月29日基隆市政府與申請人簽訂協議 書內容,請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五)後續辦理程序:本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後,有繼續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之必要,建議委員會審決後,請基隆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另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禁建,以避免造成公私兩損,並請於禁建案公告發布實施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再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二、類似案例處理原則:建請於委員會議審決確定後,函請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 (一)有關都市計畫書如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開發人如 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當地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 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類似規定者,請各該都市

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應確實依照辦理,以避免產生行政 疏失及衍生相關爭議。至於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後, 如有繼續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之必要者,應視實際情況 考量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實施禁建,以避免造成 公私兩損或產生無法配合地區發展之情況發生。

- (二)申請人於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如未能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除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外,是否應考量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已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不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增加公共設施負擔比例等),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政府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能力,建議應於個案審查或簽訂協議書時,由申請人與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商確定。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地區發展,得依現行平 均地權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都市計畫書所定之實施 進度,限期建築使用,逾期未建築使用者,依法加徵地 價稅、空地稅或由主管機關照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照價收 買。
- (四)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頒「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如附件二),為配合申請開發案件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理,有關繳納保證金之作法,可作為大面積開發案都市計畫變更簽訂協議書時之參考,以確保該都市計畫更能依核定內容實施。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工商發展等相關單位,針對相關都市計畫已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應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加強辦理,以落實開發許可之精神及避免行政成本浪費。

三、其他建議事項:

- (一)請經濟部全面清查目前已推動之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件, 積極輔導監督管理,如申請人已無開發意願,應撤銷其 開發許可,並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回復原 計畫;如申請人確仍有開發意願,但已屆滿開發期限者, 請協助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放寬開發期限, 以社紛爭。
- (二)有關樁位測定管理事項,係都市計畫執行之依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3項「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規定辦理,並請每年編列相關預算及指定有關人員辦理相關事宜,以避免影響都市開發及建設。

附件一 本專案小組95年6月30日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編號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	尚待澄清事項	
1	本案雖經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派員	1. 詳開會通知單附件泰民建設開發
	說明,本工商綜合專用區係因整體經濟環境	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資產負
	不佳及招商不順利,才需辦理回復原計畫,	債表(87 年至 93 年)、損益表(87
	惟經討論後仍有相關事項尚待澄清,建請泰	年至 91 年及 93 年)、92 年度營利
	民建設開發股份公司補充自民國 88 年至 93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股東名
	年間,有關本案工商綜合專用區無法順利開	冊(87 年至 93 年)(詳見開會通知
	發之理由、發展沿革、歷年投入成本分析、	p1—p18) ·
	土地產權移轉、設定地上權及他項權利、銀	2. 據泰民公司 95 年 8 月 17 日函文
	行融資貸款情形、年度公司財務狀況、年度	說明三表示:本案土地目前並未
	董監事會議紀錄、歷年股東清冊、增資募款	向任何金融機構融資或設定地上
	情形、與地主陳勇助先生之關係、基隆市政	權予他人,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
	府撤銷開發許可後地主陳勇助先生仍以 5.8	陳勇助先生以本案土地設定抵押
	億元設定抵押權給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權新台幣 5.8 億元予本公司,係
	公司之原因等相關資料,送請基隆市政府彙	本公司為確保已付價金之債權所
	整,再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以釐清是	為之保權措施(詳見開會通知
	否有藉申請變更都市計畫開發工商綜合區	P19—P27) ·
	之名義,進行土地投機炒作之疑慮,並作為	3. 有關本案無法順利開發之理由、
	是否重新修正審查意見(二)之依據。	發展沿革、歷年投入成本分析,
		參見開會通知 P28—P71。
2	至於本工商綜合專用區變更案是否有異常	本次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資金募集或其他不當情事,下次會議邀請財	
	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	
	商業司協助釐清。	

編號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	初步取得共識事項:本案請基隆市政府於文到2個月,彙	基隆市政府業於 95
	整前開泰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料,並依下列各點重	年8月30日函送相關
	新修正計畫書(增修部分請劃線)及檢附處理情形對照表	資料。
	送署,再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	
1	土地使用計畫:本案基於下列各點理由,同意將本案土地	
	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1)	依88年9月29日基隆市政府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內容、	
	主要計畫書及本部訂頒「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	
	範」第 36 點規定,本案工商綜合專用區申請人如未依核	
	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應依都市計畫第 27 條	
	第1項第4款規定,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准	
	此,基隆市政府基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權責,依都市計	
	畫法第 8 條:「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	
	序為之」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原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尚無不妥。	
(2)	本案基隆市政府與申請人於88年9月29日簽訂協議書,	
	申請人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惟基隆市	
	政府至94年11月始辦理本案公開展覽,已不符合依前開	
	協議書第8條「本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經許可後,甲方承	
	諾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1 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	
	時,原由乙方逕行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將已完成變更之土	
	地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如暫不恢復原計畫	
	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再整體考量未來如何檢討變更為	
	適當分區之申請變更機制,固非無見,惟時程上更為延	
	宕,且有不依法行政及計畫內容不明確之虞。	
(3)	本案如於本次個案變更時,逕行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因	
	申請人未有具體開發計畫,且相關機關是否同意認定符合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	
	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	
	之重大設施時」亦未可知,其變更法令依據尚有疑義。	

編號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	待查明及審議事項	200
(1)	本案基隆市政府與申請人於88年9月	有關樁位測定問題,查泰民建設開發
	29 日簽訂協議書,有關生態綠地未能	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7月15日向本府工
	移轉予基隆市政府之原因,是否有申	務局建管課申領雜項執照,經審查不合格
	請人要求市府提供樁位測定費未果,	遭退件後,曾於91年12月25日向工務
	致無法移轉捐贈事宜,請查明。	局都市計畫課申請樁位圖,經本府以(91)
		基府工都字第一二二四三六號函覆「都市
		計畫椿目前尚未測定,暫無椿位圖可提
		供,且本局本年度樁位測定費已罄竭,請
		俟下年度財源狀況憑辦」。泰民建設公司
		即以都市計畫樁尚未測定,致暫無法申領
		建築線之理由,函請本府建管課同意展延
		改正雜項執照申請期限。
		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
		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
		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依有關規定
		自行測釘都市計畫樁位,並將有關資料及
		測量成果,送請主管機關檢定,故其如有
		急迫之需求,可依規自行測定完竣後,送
		交本府辦理檢測公告等後續事宜,建管課
		即以 92 年 2 月 14 日基府工管壹字第
		0920004666 號函覆泰民建設公司應依規
(2)		定時間送請復審。
(2)	有關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	
		議充分討論,因申請人未依「基隆內木山」
		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協議書」規定,將所
		劃設之30%生態綠地,捐贈予本府,基於
		公平原則,同意本次變更範圍未來變更其
		他使用分區時,其捐贈土地除依「基隆市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計算回饋比例
		外,應再加 5%,其餘應依 基隆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詳見計畫書 p14)。
	用時應提供更多公共設施負擔等,請	
	而 时 應 提 供 文 岁 公 共 或 她 貝 擔 守 , 萌 基 隆 市 政 府 檢 討 考 量 。 」 乙 節 , 經 市	
	至	
	議於計畫書增列本案變更回復之土	
	哦你可 里百伯 77 千米 发 天 口 後 人 工	

	地,未來變更依「基隆市都市計畫變	
	更回饋規定」計算之回饋比例後再加	
	5%,因涉及類似案例之通案處理原	
	則,請先行提請基隆市都委會審議。	
3	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	計畫書第7頁,有關「都市計畫工商	修正於計畫書 p7。
	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36點規定內	
	容,業經內政部 95 年 1 月 13 日台內	
	字第 0940087970 號令修正,請配合修	
	正。	
(2)	計畫書第14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修正於計畫書 pl4 及 pl6。
	五有關現行細部計畫廢止乙案,涉及	
	細部計畫檢討變更事項,建議刪除,	
	請基隆市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3)	計畫書第16頁,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	修正於計畫書 p18。
	積對照表如有錯誤,請查明修正。	
(4)	本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後,經市	修正於計畫書 p12。
	府補充說明未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	
	體發展,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5)	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部分	1. 有關基隆市政府遲至94年遲至94年11
	尚待釐清事項(如附表),業經基隆市	月始辦理本案公開展覽之理由、生態綠
	政府 95 年 6 月 19 日基府都貳定第	地未能移轉及捐獻現金予基隆市政府
	0950069123 號函補充說明,建議同意	之原因,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p12 及 p14。
	依照辦理,並請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	2. 有關本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後,是
	書敘明。	否應依基隆市政府訂定之「基隆市空地
		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補充說
		明於計畫書 p15。
		3. 有關國有地處分,補充說明並修正於
		p4 °
4	後續辦理程序:本案變更回復為原使	
	用分區後,有繼續檢討變更為其他分	
	區之必要,建議大會決議後,請基隆	
	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另案	
	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禁建,以避免造	
	成公私兩損,並請於公告發布實施禁	
	建案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請本部核定,再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編號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三)	類似案例處理原則:請於委員會議審決確定後,函請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1	有關都市計畫書如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開發人如未依核	
	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	
	於一定期限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	
	用分區」類似規定者,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應確實	
	依照辦理,以避免產生行政疏失及衍生相關爭議。至於變更回	
	復為原使用分區後,如有繼續檢討變更為其他部分區之必要	
	者,應視實際情況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實施禁建,以避	
	免造成公私兩損或產生無法配合地區發展之情況發生。	
2	申請人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如未能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	
	程實開發建設者,除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外,是否應	
	考量有其他懲罰性規定(如已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不予變	
	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政府對於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能力,建議應於個案審查或簽訂協議書時,	
	由申請人與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商確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促進地區發展,得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	
	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都市計畫書所定之實施進度,限期建築使	
	用,逾期未建築使用者,依法加徵地價稅、空地稅或由主管機	
	關照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強制收買。	
4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頒「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	
	要點」第6點規定,為配合申請開發案件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	
	理,有關繳納保證金之作法,可作為大面積開發案都市計畫變	
	更簽訂協議書時之參考,以確保該都市計畫更能依核定內容實	
E	施。 挂领流如入工法本口兴口投到之工产岭人应明政安从,住坛村	
5	請經濟部全面清查目前已推動之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件,積極輔道於叔等理,如由誌人口無問發音師,應做就其問發故可,並	
	導監督管理,如申請人已無開發意願,應撤銷其開發許可,並 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回復原計畫;如申請人確仍	
	限期依都申計 重法足程序檢討愛史四後原計 重,如申請人確仍 有開發意願,但已屆滿開發期限者,請協助申請人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檢討放寬開發期限,以杜紛爭。	
	4人任/ 似时从见州汉为以下以仁河丁。	

編號	修正事項	處	理情形
1	本案基隆市政府與申請於88年9	1.	本案雖於 88 年簽訂協議書,惟依協議書第八
	月 29 日簽訂協議書,申請人未依		條規定:「本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經許可後,
	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		甲方承諾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領雜項
	設,基隆市政府遲至94年11月始		執照」,本府以90年7月23日基府建商字第
	辨理本案公開展覽之理由、生態綠		064590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於屆滿一年時(91)
	地未能移轉及捐獻現金予基隆市		年 7 月泰民建設公司向本府申請本案雜項執
	政府之原因,請補充敘明。		照,經審查不符予以退件,92年1月泰民建設
			公司向本府申請雜項執照展延,本府經簽辦後
			以92年3月19日基府建商壹字第0920024906
			號函通知泰民建設公司撤銷其開發許可。
		2.	本府撤銷開發許可後,即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回復原分區,限於人員不足故委外
			辦理,於93年7月2日委託規劃並開始計算
			工期,因採五案統一辦理發包,工作期限訂定
			240 個日曆天完成期末工作成果(不包括期
			中、期末簡報作業天數)。規劃公司於94年9
			月 15 日檢送計畫書圖到府,本府經審核後於
			94年11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本案因採併案
			統一發包方式辦理,致規劃時間略長,變更作
			業稍有延宕,日後相關案件將檢討改進。
		3.	另有關生態綠地未能移轉及捐獻現金予本府
			之部分,依據雙方簽訂協議書第四條「生態綠」
			地之捐贈」及第五條「捐獻金額之數額及支付」
			規定,申請者於取得開發許可後辦理,本案申
			請者雖於 90 年間取得開發許可,惟遲未依簽
			訂協議書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雜項執照申請
			及生態綠地捐贈等,故於92年3月19日基府
		١.	建商壹字第0920024906號函撤銷其開發許可。
			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p12 及 p14
2	1		建議於計畫書增列本案變更回復之土地,應遵
	否應依基隆市政府訂定之「基隆市		循「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
	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		理,維護環境衛生與市容景觀。
		_	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p15。
3			經查國有財產局基隆分處已撤銷前發給泰民
	依計畫書敘明,已取得財政部國有		建設公司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泰民建設公
	財產局台灣區辦事處基隆分處國		司就本案國有土地與國有財產局間並無相關
	有非公用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		申請案或契約存在。
	書,本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2.	. 補充說明並修正於 p4。
	後,該國有土地後續如何處理,請		
	基隆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協助查明。		

- 附件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財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台財產管字第 0910008435 號函訂定發布)
- 一、為配合申請開發案件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特 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申請開發山坡地。
 - (二)申請開發工商綜合區。
 - (三)申請籌設發電業或申請設置相關電力設施。
 - (四)申請擴展工業使用範圍。
 - (五)申請開發海埔地。
 - (六)申請籌設休閒農場。
 - (七)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 (八)申請設置加油站。
 - (九)申請籌設倉儲物流設施。
 - (十)申請開發遊憩設施。
 - (十一) 其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行為。
- 四、申請開發案件所需繳付之捐地、回饋金及各項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 負擔。
- 五、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同意提供申 請開發:
 - (一)有處分計畫或特定用途者。
 - (二) 開發案無法提高國有土地整體之使用效能與價值者。
 - (三)位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者。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商業區、住宅區之國有土地,得配 合開發之需要,另依規定處理。

- 二人以上分別就同一國有土地申請開發時,其同意申請開發對象,依 下列順序定之: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定之開發者。
- (二)對所申請開發之國有土地,已因委託經營、租賃或地上權等關係而取得使用權者。
- (三) 先申請開發者。收件日期相同時,以協議或抽籤方式定之。
- 六、申請人向執行機關申請開發國有土地時,應繳納作業費,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申請開發計畫書。
 - (二)申請開發範圍內全部土地之清冊、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三) 開發範圍地籍圖說三份。
 -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申請範圍內國有土地已有他人取得合法使用權者,申請人應附 具合法使用人同意書,或自行切結承諾於得依規定申請取得土

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前,取具合法使用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

- (六)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切結書(無他人占用者免附)。
- (七)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需補附之文件。

前項作業費不予退還,其收取標準按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千分之一計收,無公告現值者,按毗鄰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計算。但公告現值總額未逾二百萬元者,以每一申請案二千元計收。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案,經審核不符合規定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繳納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於 繳清後簽訂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及發給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保證金按申請開發當時該國有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收,並 得以現金繳納,或以公、民營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充當之。但符合 第五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者免予計收。

- 七、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及證明文件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另定之。 前項契約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 同意申請開發之國有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契約存續期間。
 - (四)應繳保證金數額及用途。
 - (五)土地使用限制。
 - (六)得解除契約之情形。
 - (七) 其他與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文件,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之用,申請人於依規 定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擅自使用國有土地。

- 八、提供開發之國有土地經查明有占用情形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受理申請開發時,申請人已占用者,應由申請人繳清至簽訂契約前一月底之歷年使用補償金。
 - (二)非申請人占用者,應由申請人附具切結書,承諾於國有土地獲 准出售或依其他方式提供使用後,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

前項占用界址有疑義而需辦理鑑界時,由執行機關出具複丈申請書, 交由申請人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依本要點規定核發之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二年,逾 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同意展期,每次展期以 一年為限。

申請展期案件,其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為申請人使用時,應俟申請人繳清應給付之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後,再准予展延。

申請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約者,其後如有繼續開發意願,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同意開發,並俟申請人繳清應給付之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後,再准予辦理。

十、依本要點申請開發案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其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開發人應於獲得許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專案讓售;無法辦理專案讓售者,由執行機關另依規定提供使用

因具有合法使用權而同意申請開發者,開發人於獲准許可後,如原租 約性質與獲准許可之使用用途無法相容時,應另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 所有權或使用權,並終止原使用關係。

- 十一、申請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簽訂同意申請開發契約後,新占用、繼續占用或擴大占用行為者,除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外,並按發現違約時之當期國有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二十五收取違約金;同一範圍之違約金僅收取一次。
 - (二)違反第十點第一項規定,逾期申請或未申請專案讓售者,應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申請日或契約屆滿日止,按月依保證金金額之百分之一收取違約金;逾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前項違約金屬處罰性質,經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清時,自申請人所繳之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扣抵者,依約求償;契約存續期限尚未屆滿者,並應通知申請人解除契約、撤銷已發給之證明文件。已有使用關係之使用人申請開發案件,在另依規定取得國有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前,擅自變更原約定之用途使用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收取違約金。

獲准開發人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經依規定核准,或經執行機關核准以其他方式提供使用後,未依執行機關之通知辦理繳價等後續事宜者,再次申請時,應俟申請人繳清應給付之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後,再准予辦理。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解除「同意申請開發契約」及撤銷已發給之證明文件,並副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
 - (一)未於訂約一年內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請者。
 - (二)申請開發案件經主管機關駁回確定而不得進行開發者。
 - (三)獲准開發案經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作廢原發給之相關許可 證明者。
 - (四)未依執行機關通知繳清應給付之違約金或辦理繳價者。 解除「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或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案件,於扣除違約 金及應繳納之使用補償金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保證金。
- 十三、本要點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定之。

-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兼供抽水站用地」、綠地為抽水站用地)」-「中元及實踐抽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第 33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6 年 2 月 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60064465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新計畫名稱「高速公路兼供抽水站用地」請修正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並配合修正計畫案名。
 - 二、據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 屬中華民國國有土地部分,其土地取得方式應為 有償撥用,計畫書相關內容請予以更正。

-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部分研發策略產業區為交通用地及廣場用地,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20 日 第 164 次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167 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6 年 1 月 23 日府都 計字第 096000808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案為因應台 鐵新竹內灣支線增設關東車站後,衍生停車需 求、交通轉乘接駁及商業活動,有調整關東車站 周邊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 原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辦 理,確實具體可行,惟應補充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並

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二、查本計畫由市計畫調整為特定區計畫,計畫名稱 修正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 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前經本會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648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依法核定,由 新竹市政府於 96 年 1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 案。是以,本案計畫案名應請配合修正為「變更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 市部分)(部分研發策略產業區為交通用地及廣場 用地,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 用地)案」,以資妥適。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文大用地)(供台中教育大學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6 日 第 2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2252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考量都市計畫街廓之完整性,避免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後造成街廓畸零不整,並促進台中教育大學校園整體 規劃與使用,請台中市政府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就原 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西側台中市西區平和段 23 及 23-3 地號兩筆市有土地,是否一併納入變更範圍先行協商 獲致共識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6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修正南門段 二小段91-5 地號土地書圖不符)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95 年 7 月 27 日第 81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6 年 2 月 13 日府工都字第 0960128084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法令依據不宜僅引述「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請嘉義市政府查明修正增列「都市計畫法 第 26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或第 4 款」,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有關本案提及南門段二小段 91-5 及 91-5A 地號之範圍,請明確於計畫書標示之。
 - 三、有關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事業及財務計畫等,係屬細部計畫內容,請予以刪除。
 - 四、本案計畫圖未變更,無須報請本部核定。

五、至於王大茂先生所提陳情意見,嘉義市都委會決 議本陳情意見內容乃是針對「民族國小西側土地 都市更新計畫案」,與本案無關,故不予討論乙 節,仍請嘉義市政府妥處,以杜紛爭。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嘉義縣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 月 5 日 第 20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6 年 1 月 30 日府城規字第 096002390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9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6 年 1 月 31 日府城都字第 0960025561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關於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使用)案」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乙案,其計畫名稱調整修正案。
- 說 明:一、查旨案前經本會95年11月28日第647次會議審決 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在案。
 - 二、案准連江縣政府96年2月14日連工都字第 0960004783號函為已依本會第647次會議決議修 正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經查原內政部警政 署入出境管理局已於本(96)年1月2日因業務組 織調整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爰本案計 畫案名中有關「供內政部警政署…」乙節,應配 合該署組織調整修正為「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以資妥適,特提會報告。

决 定:一、洽悉。

二、本案原計畫案名中有關「供內政部警政署…」乙 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調整修正為 「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資妥適,並 退請連江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 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4 日第 54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21 日府都綜字第 09427672600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 輝、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歐陽委員嶠暉、 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 輝擔任召集人,於95年5月19日及9月27日 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惟臺北市政府迄今 已逾5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 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 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27 日第 2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部分:有關保護區劃設之功能、

目的及變更原則、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開發總量、開發影響、交通運輸…社區營造與產業永續發展等審查意見,除仍請市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處理情形外,其餘原則同意照臺北市政府95年9月1日府授都綜字第09533966000號函送資料及會中補充資料辦理,並請重點摘要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二)本案擬藉由劃定一定地區範圍及擬定保護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據以引導貓空地區保護區土地申請變更為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依其計畫性質原則上建議應優先考量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整體考量為宜,爰請補充本案未納入該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併同辦理之原因,以及本案計畫目的、內容與文山區整體發展目標之關聯。
- (三)請補充計畫區內自然生態資源之基本調查資料及分布情形;並建議就區內自然生態資源,選擇適當地點定期作調查、監測,並可將其結果提供作為日後許可申請變更及開發之績效管制參考指標。
- (四) 有關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開發總量部分:
 - 1、據市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擬劃設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總面積約183.32公頃,惟經土地適宜性分析後,未來能同時符合中度以上土地利用潛力、地形坡度小於30%,及潛在地質災害在中低度以下之可發展地區之面積僅約27.88公頃,爰建議將本案擬變更「保護區」

為「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部分刪除,改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以示意圖方式標示未來可申請變更為休閒產業專用區之地區範圍,作為引導本案休閒產業專用區之開發,以及受理該範圍內保護區土地申請個案變更為休閒產業專用區之依據,以符實際。

- 2、有關開發總量部分,經市府就計畫區內土地利用潛力、坡度、地質災害潛感性等土地適宜性分析結果,初步推估未來可發展地區土地面積約27.88公頃,可開發樓地板面積總量為125470m²,建請市府應於開發許可條件中再納入自然生態等考量因素,避免區內具有自然生態保育功能之地區日後因申請變更為休閒產業專用區而遭人為開發破壞,以確保貓空地區之自然生態資源優勢。
- 3、建議市府研擬不同之開發許可條件,並據以推估其相對應之可開發供給總量,或在當地環境容受力與生態承載量範圍內推估可容受之最大開發量,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載明,作為日後受理個案變更申請及審查之參據。
- (五)交通運輸部分:建議考量建立交通評估指標,於計畫區選擇適當地點調查監測,以及調查貓空纜車通車前後私人運具使用情形,作為日後評定交通改善與否之參考。
- (六)都市防災部分:請補充計畫區內災害潛勢區相關之文字說明及示意圖,並請就易發生之災害類型提出預防對策,以資完備。
- (七) 有關本案開發許可審議規範部分:初步提供下列建議,作

為下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之參考。

- 本案審議規範之訂定目的,應係做為未來處理申請個案 變更案件之指導性原則,爰建議將「審議規範」修正為 「處理原則」,較為妥適。
- 2、本案審議規範條文內容規定甚為繁複,本案係屬主要計畫性質,爰建議將規範內容予以簡化保留二大部分即可,分別是(1)有關申請變更為休閒產業專用區之申請條件、面積、規模、總量及申請程序等原則性規範;以及(2)有關土地使用配置、公共設施計畫等指導性原則,以作為後續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至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等屬於細部計畫範疇之事項,及其他非屬主要計畫內容之項目,則建議刪除。
- 3、本案區內土地未來申請變更保護區為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後,其發展型態既以觀光茶園、市民農場等休閒產業為主,未來土地使用允許項目建議應排除開設土雞城等類似之商業使用行為,以符計畫目標。

(八) 開發方式及回饋處理原則部分:

本案現階段建議僅以示意圖方式標示未來保護區可申請變更為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之範圍,尚無涉行政院有關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函示規定,有關保護區申請變更後之開發方式應可俟未來審查各該個案變更申請案時,再由本會依據個案情形於行政院授權範圍內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

- 2、有關回饋處理原則部分,據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擬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款及分配利用辦法」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課徵獲准變更或核准使用面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5%-12%之回饋金辦理,惟前開提供比例明顯低於採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應至少提供申請變更面積40%作為公共設施之原則,爰仍建請市府依據未來保護區土地申請變更為休閒產業專用區後,擬從事不同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及開發者受益程度,分別訂定適當之回饋比例,以符社會公平。
- 3、有關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項目部分,建議於本階段作較為彈性之規定,並俟未來個案申請變更時,再依其開發事業需求及特性,提供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或服務設施。
- (九)其他建議:有關回應處理情形補充資料建請以說明主要計畫應表明事項為主,相關細節書面資料則建議納入計畫書附件,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以資簡明。
- (十)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	爻	陆	情	理	由	建	详	亩	咟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	拿專	案儿	組
號	陳情位置	呈	陳	1月	珄	田	廷	戓	尹	坱	中的柳柳总是	審	查	意	見
1	黄廷福		貓空	地區	土地	不	將	1650	平方	公		下引	欠會	議維	遙續
			完整	坡度	亦高,	申	尺	申請	面積	限		討論	命。		
			請變	更基	地難	以	制	放寬	為達	到					
			達到	1650	平方	公	10	00 平	方公凡	₹ ∘					
			尺以	上。											

-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9 日第 17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0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45932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碧瑩、黃委員德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於 95 年 1 月 24 日、5 月 30 日及 9 月 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惟苗栗縣政府迄今已逾 5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另有關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請縣府儘速提送相關資料,俾由本 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有關本案應請補充本特定區發展構想及示意圖、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等整體性事項乙節,原則同意照苗栗縣政府於第二次小組會議所送補充處理情形辦理,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二)計畫人口:據縣府補充資料說明,本計畫在未增加住宅區面積、或提高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前提下,計畫人口擬維持為 11,500 人,原則同意,並請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不足部分,請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 (三)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屬管制型計畫,計畫區總面積 603 公頃中,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即達 465 公頃,故區內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體育場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偏低,難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應屬同條文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四)交通運輸部分:除請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5.9.20 書面審查意見(如下各點)再詳予補充相關說明外,其餘原則同意依照苗栗縣政府 95 年 8 月 28 日府商都字第0950113959 號函送處理情形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1、現況中正路僅列交通服務水準之評估(表1),卻未

列尖峰流量與道路容量,請再補充。

- 2、各鄰近道路未來年交通流量仍未預測與評估服務水準(辦理情形僅以簡要文字回覆似太簡略),請列表補充。
- 3、有關本案變更後停車位供需評估之辦理意見回覆, 雖已說明現有停車空間已不足應付需求,且無適當 公有地補充劃設停車位,目前變更案似乎未有增加 發展用地之提議,故仍請提出停車改善方案。

4、有關 1/4000 比例尺之計畫圖,請補充中正路位置。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

- 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因都市計畫圖重製 疑義研提之變更案,尚未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請 縣府儘速將上開變更案提送縣都委會審定後,提下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俾利全案提會審議。
- 2、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完成後,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六)都市防災計畫:

- 有關本計畫區內歷年來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淹水潛勢圖及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以及都市防災措施等補充說明資料,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就本計畫區淹水潛勢圖易發生水患地區,妥為規劃相關防救災設施。
- 2、有關建議改以消防局替代機四作為救災指揮中心乙

節,後續請納入計畫書修正。

- (七)貨物轉運中心整體開發部分:本計畫區內貨物轉運中心自 民國 66 年劃設公告迄今,仍未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整體 開發,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貨物轉運中心區因地 主人數眾多,意見難以整合,且多無開發意願及市場需 求,至今未能順利開發,爰有關本案貨物轉運中心難以整 體開發之處理方式,建議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 1、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研提之解決對策,恢復原來使用分區為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式之一,本案貨物轉運中心原計畫係屬非都市土地,且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亦陳請恢復為原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爰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應可考量變更為「農業區」,並俟當地確有發展需要時,且有具體之開發計畫時,再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同時,可解決未整體開發前之賦稅減免問題。
 - 2、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貨物轉運中心變更為農業區後,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仍可依苗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申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相關規定申請變更,應更具使用彈性。
 - 3、有關上開建議事項,請縣府先行告知並徵詢區內土 地所有權人意見及評估考量是否變更為農業區之適 宜性,並請將徵詢及評估結果正式備文到署敘明,

以資周延。

-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
 - 有關縣府列席代表說明,原報部核定計畫內容漏列 「社教機構用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乙節,同 意將漏列條文補充納入規定,並請縣府正式備文到 署敘明,以資完備,並利查考。

(十)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檢討情形,請將本次貨運轉運中心區檢討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補充計畫面積、相關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
- 2、有關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檢討情形,請衡酌計畫 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或請補充 既成道路現況分布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以符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之規定。
- 3、計畫書第13頁有關行水區檢討原則內容與本案變更內容不符之處,請妥為查明修正。
- (十一)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範圍者,應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原則同意 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十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ab 1+ 1 m									,	^	+	449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本審	會	專 查	案 意	小	組見
がし 1	九利陶器股	丸利	陶器公	司於民	國 82	1.	工業區		為住牢		3 審			. 0	兀
	份有限公司/						品。	~ > C	. ,		124		. , , , , _		
			過10年				依「都市								
	市水流娘段						變更審議		_						
	113 地號等 60 筆土地		地万需 其土地和				規定辦 之擬定。	里細·	部計畫						
	00 军工地						≺擬尺。 F條件:	太 卛	更安雁						
		宅區		700 永色	- / L		次通盤								
							6日起雨								
							十畫 (含)								
		ĺ					、 設施用:								
		ĺ					.公平合. 3計畫)								
							う可重ノ 食討時恢復			-					
2	國立聯合大	陳情	 土地座沒	李位置緊	鄰聯					1. 本	案未	便採	<u></u>		
	學/苗栗縣苗			- •				• •	,,,,,,				學列席	5代:	表說
	栗市恭敬段	-										-	該校校		
	1081 地號土												買本第		
			並由學校		請辨						-	陳言	青將本意	条予	以撤
3	九利陶器股		更都市計		9 9 1	1 r	1	丰 漏	船岭計	銷		. 但 🛭	1,并结	庙性	人兄
J	允利陶品股 份有限公司/						· 可 ・ 式變更						· / 业明 :及「都		
	苗栗縣苗栗														-
	市水流娘段						请協議,								
	113 地號等			分辨理,	故續		述法令								
	60 筆土地	為陳	情。				、共設施,						業區變		-
		ĺ					上體公平。 上財務計		之事業				·,應檢 :書,請		
		ĺ					· 网络可言 擬定細音		書說明				、百)明 시土地戶		
							級 走 並 附 帮						n 工元/ 也管理相		-
							開發及打						意願,」		
		ĺ					地與回龟					利執			
		ĺ					地予縣府								
		ĺ					地不得移	轉。	•				、依「: 別 制		. —
													「則」製 圖,並		
		ĺ											條規定		
		ĺ											會後,		
		ĺ											委員會		-
													委會審		
													具相關		
												會具	專案小統	且繼	續 番
4	苗栗市公所/	新由	大極而症	川省 政 (*	建当	青苗栗市	八昕	炒新由	查		亜市	公所 9	5 任	6 В
4							百田 示 中 · 奇西 側 之 ·							,	-
							學取直,								
							保障人						變更都		
		<u> </u>								1					

編		情			- 11	陳			情			1 1	里			山	建			議			事			項	本		會	-	Ţ	專		案		小	;	狙
號	陳	情	化	L 置	Ĺ	*			月			يد	±.			田	Æ			唞			Ŧ			欠	審				查			7	意			見
							通						窄言	-													請	_	,	爰	本	案	不	予	採約	纳。	'	
5	段	冬 1 05-	80	· •	2		者同為外本历地二主區念案2 杉 5 房	中司的6、文之二三五公宫·甘·等	方意60° 差十队三本景除 名倉工	十變化 基一廿三案量傳 1 詩年在下	畫更容 也為建下汽海統室客員首員	委分積 立及第四車元修內詢4、次	員區率 於叉完層修化理停易辨 6.施	會建為 台口成房理經外車所公餐	審蔽一六八公屋專營,場、室廳	議率20 線鄰以為用理另、3.、廚	基展修 60)	需理	求專	,用	建;	議之	調建	整蔽	汽率	車為	2.	要審建12有	點查蔽0%關使	有意率心本	關見為案		毛理 309 平地	1.修	理同名 数	專意積如	管用調率 有法	
6	市	通水地	流		1.Z	2.	告依路區制運另地細西汶原半該西分能	為88苗計要中行段部句水台。貨句公進	貨7票畫點心擬土計快)六 物快只	物.9 ?	轉「流地規整細至,道3事運道0已	運訂道使定體部今並路年車 中路頓失	中,	心高近分貨劃畫未苗後車或 區離車	區速特區運,,完栗龍後少 與僅都	,公定管轉並該成東至,一 東剩不	請特使	定	農								併	審	查	意	見	(七		辨	理。		

附表一 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 ,	+ +	
編	編	位 置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		
號	號			(公頃)						審 3	查 意	見
_	變一	計書年		民國一	配合	中部區	品域言	十書		建議照	縣府村	亥議意
	~	, - ,		一〇年						見通過		× -1, 1, 0
		791 - 1 I	1 — 1	O 1		美,予」				/G:~C:~		
						期。	~~~					
	變二	計畫人	一一五	ー三〇			1至月	民國		併審查	意見(二),
	~	. –	$\bigcirc\bigcirc$	_	, -	- 三年/					原	
		, ,				-0-)	-	-		11, 500		' _
						口成十				,		
					未來	發展	需要	,調				
					整点	备一三						
					人。							
Ξ	變三	機一	機關用	自來水	現況	為自來	水廠	,配	自來水事業用	建議照	縣府村	亥議意
			地	事業用	合公	用事	業名和	爭及	地分別編號為	見通過	<u>}</u> •	
			(0.16)	地	實際	经 使用出	火况	予以	「水一」(原機			
				(0.16)	變更	之。			一)、「水二」			
		機二	機關用	自來水					(原機二)。			
			地	事業用								
			(0.74)	地								
				(0.74)								
四	變四	機七	機關用	電力事	現況	し為電ブ	力公司	司使		台電公	司目自	前似尚
			地	業專用	用,	為符合	含實 層	祭用		無民營	化需求	求,建
			(0.76)	品	途,	及配合	合公告	營事		議將新	計畫	「電力
				(0.76)	業民	. 營化正	文策	,統		事業專	耳區_	修正
						高	再予 レ	以變		-	電力事	業用
					更。					地」。		
五	變	機三南	農業區	機關用	1. 現	儿况已名	烏勝利	則里	1. 變更範圍包	本案除	變更理	里由請
	五、	側	(0.01)	地	社	二區守至	皇相且	功巡	含勝利段	補充領	改明 現	儿况守
	逾12			(0.01)		隊建築			, , , ,			
						利段 2						
						克,苗						•
						取得行	•		•			
					· .	退除行				議意見	通過	0
						委員						
						第 094			, , , ,			
						民函)同	〕意参					
					函	۰ ،			2. 編號併為「機			
									三」。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更 計畫 (頃)	內 新 i (公			更	理	由	備註	本審	會專查	案 小意	組見
六	變 六 逾 14	機五		地(0.	關 用46) 用07)	専用(0.4	區 6) 事 區	故目更	己合實[的事業(信察使局需用使要予	及該		明華信委檢暫畫配灣條用事	系本電吏托寸下。 含省之吾棠電府案信用辦中變 都施1,專信所案公需理系更 市行規建用專	幾司求專差, 計細記義區用已並案案持 畫第之「修 」第二章	也無另通建原 去 分電正中電案盤議計 台30區信為

新	原			變	目	į	內	容													
編	編編	位	罟				<u></u> 新計		1	Ē	į.	理	山	備		註	本	會 .	專	案 刁	、組
號	號	111	且						攵	>		土	щ	用		ᄗᅩ	審	查	<u> </u>	意	見
			h. —		公頃		(公)		1	.1 +1-	т.,		四小	a	<i>t</i> .1 .	<i>~</i> ~	1	15 04	ـ ـ ـ ـ	- با	٠,١٠ - ا
セ	變.													附帶條							
	せ、	西	北側	(0.	.72))	(0.72)	2)				,極	具發	範圍應				說明			
	人									展潛		145		細部計				人口			
	3、逾													願捐贈				缓,本			
	17 \										公士	も設	施用	變更面				計畫			-
	逾19									地。				之公共				計畫			
														地),並				亦不り			
														檢討案				通盤			
														前,提				計畫			
														畫到府				區土			-
														細部計				及研			
														定程序				展構	_	. —	
														後,使	得發	照廷		更原見			
														築。				議應			
																		畫,以			进檢
																		整體			小 ±
																		據縣			
																		說明			
																		委會			-
																		量本			
																		聯合			
																		外住			-
																		求りた			
																		建議			
																		學列			
																		明,該 案土			
																		•			
																		簽訂			
																		建校 之契》			
																		◆安/ 顯有》	-		
																		網月) 聯合			
																		柳石 宿需:			
																		伯而· 合大			
																			•	•	
																		該校 需情況	•		
																					•
																		研提 案,女			_
																		系,女 建學			
																		廷字 變 更			
																					. —
																		者, 即 co			広 足
																	,	程序系	辨理	. 0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變	更	理由	備註	本審	會專查	案小意	組見
^	人 32	油	加油站 用 地 (0.21) 加油站	加專 (0.21) 加專 (0.41) 加專	及營圖 2. 乙合相本檢站站非面多充油已及地油餘	配化名由種當關計討用用都積土分二作其部站合政稱二工時法畫時地地市限地利用加以分專公策予用業與令第變。面土制閒用地治束變用	誉,以地區建,二更但積地,置。也自免卷引卷事統變原,加因次為本遠加造, 除站八更區更業一更屬未油此通加加高油成無 現使米為,為民書。於符站於盤油油於站過法 况用土加其乙		 3. 	為部府過變為分相理願施有贈由簽納定否畫變加分核。更乙,關原捐。關回縣訂入,則功更治,	重工業1 青縣第二 川,明 明 回 旬	用照息 用显象性提贵 顏,清,中行原配「區縣通 地部照處自措 捐應人並規,計合加
九	人 49 、逾 23	運中心			之土 制要	地使用 點容言 容, 變	月分區管 午使用項	位於東西向快 速道路(後龍 至汶水線)以 南之貨物轉運 中心區	理		見(七)辨

新	原];	變	Ē	Đ	Þ	1	容																	
編	-	位 冒						<u>,</u> 計		縿		更		理	申	備				註						組
號	號				5 頃			" 公頃		~				_	_	17.3				-	審		查	7	意	見
十		國立聯	1.							1	- 扩	垃圾	. 足	岡エ	十八	但。	雀口	総	重	为 上	*	安	吟 -	下 2	司 夕	型上
-1		四 公 合 大 學			变 88)			子门							使用											
		百八字		(1.	00,																					可 //汝
	逾15						(1.	69))						. 區位											64 A
															畫區											
															校用											
															本計											
													、	於	保護											
										_	區)		<i>2</i> 13 2							2 .						
															際整											
											,				位於											應
															保護											
															大專											人植
											院	校用	地	0					分 -	上地		栽	綠化	為	主。	0
																為	準。	•								
							道	路	用	學	校	用均	也西	5北	側保											
							地			護	品	,現	況i	已開	闢為											
							(0.	. 19)	道	路	使月	月,	為	符實											
										際	,于	以	變 !	更為	道路											
										用	地	0														
1		从此点	,	!-	.1.	E	·	111	戸	1	12-		·L -	n 1.	H W	-					J.	· A	<u>, , , , , , , , , , , , , , , , , , , </u>	· 7:1	D so	LF
+		後龍溪及二俱																								占原
		又一 很	ָּין נ <u>י</u>	(O U). I	U	(0	1.9	0)						1568 川 及								息; 見遜			·核
			-	<i>)</i> 亿:	護	厄									州 及 統 流							. –	_	-		く利
					或 34							• • •		•	區之						1.					至濟
															定原											92
					業 4.4						則	」	梓理									年	12	月 2	26 E	1經
			H	•	44	_				2.			•		二河									•		第
					物.						-				之後								2026			號
				_	中	ジ									圍變											第
				品									-	上地	為適	-							2009 2009			號った
			((2.	02)					富	分區	<u> </u>									曾行	釘凶	廷	Z	「有

新原編編 原	意 园市分品 計畫劃
編 編 位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道路用河川區 地(供兼供道 東西向路用地 原形) 位,東西向路用地 定原則」	意 园市分品 計畫劃
流 流 (公頃) (公頃) 道路用河川區 崩河川及 地(供兼供道東西向路用地 虚之使用 定原則」	區域排 市計畫 分區劃
地 (供兼供道 水流經都區之使用 東西向路用地 定原則」	市計畫 分區劃
東西向路用地定原則」	分區劃
東西向路用地	-
	平為認
	-
	重 青 中
線用) 龍 汶 水 2. 有關本	安総重
(4.73) 線用)使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4.73)	相關圖
道路用河川區 面資料,	請水利
地 兼供道 主管機關	
[3.16] 路 使 用 認 , 以利	執行。
堤防用 河川區	
地 兼 供 堤	
(0.43) 防 使 用	
十 變 防災計 未訂定 增訂 依據本計畫實質發詳都市防災計併審查意見	(六)
二 八 畫 展內容,研擬防災 畫。 辦理。	, ,
據點、防災路線及	
指揮急救系統等內	
容,供緊急避難參	
考。	
十 變 土地使 已訂定 增修訂 1. 因應第三次通盤 詳土地使用分 詳附表二。	
三 九 用分區 檢討分區變更所 區管制要點。	
管制要 需。	
點 2. 為解決停車空間	
不足問題,增訂建	
築物附設停車空	
間規定。	
3. 增訂退縮建築規	
定。	

附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言	+畫條文(87.2.3 核定公告)	卛	更	後	條	文	借		註	木	會 專	. 室	小 組
7,1, 2		~	~	12	1215	7	175			審	查		
	十 西毗 仕 捷 如 古 礼 妻 斗 笞 一		. 上西町	计读如寸	二山十二	给 -	口口	5.14 山					
	·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		、本要點位		. —		門房	原條文	• "		医除原	. —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十二條及			-					长台灣		
	則第三十一條之二之規定訂		則第三-	十一條之	二之規	、定訂					「第三		
	定之。		定之。								係屬		
											E為「		
										二_	,以及	と變更	後條
										文师	引法台	灣省	施行
										細貝	刂「第	三十	一條
										2:	二」應	修正	為「第
										三-	上五 條	:」以	外,
										其色	余建議	照縣	府核
										議意	意見遜	過。	
_	·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	、住宅區之	之建蔽率	조不得大	於百	同層	原條文			養照縣		議意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分之六十	-,容積	率不得			•		見主	通過。		
	百分之一八十,臨接十五公		分之一ハ	十,臨	接十五么	公尺以							
	尺以上計畫道路(含十五公		上計畫道	ف路(含-	十五公尺	()縦							
	尺)縱深三十公尺以內之住		深三十分										
	宅區容積率提高至百分之二		積率提高										
	百。		IX VCI	,,									
=	·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	=	、7. 繙 T i	**ロ、ダ	定足工業	[原 ク	同居	ら 俗う	- 0	建言	義昭 縣	存核	議音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	_	建蔽率ス				17/4	N 17N A	•		成灬州 直過。	7717 7 次	财人心
			,							九八	<u>এ</u> মান্ত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容積		入が日う	ァベー							
	二百一十。		百一十。	0									

四、貨物轉運中心區係為增進貨四、轉運中心區係為貨物轉運、 1. 增修訂。 併審查意見(七) 物轉運、儲存、批發之功能, 其土地及建物之容許使用類 别及項目如左:

列	及項目如左:
使用 類別	使用項目
一貨轉服業、運運務	1. 貨運行公司 運行公司 事場 是運行公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批倉集業、發儲貨	1. 倉庫儲從工儲送之唯售其關自原、存事、、等批嚴行他核。一凍棧務品理發貫商經。主之般於為品理發貫商經。主之般,於不品營一管項
三其必之設	擬定細部計畫時 再予以劃設。

貨物轉運中心區應整體規劃 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細 五、會議、展覽展示及商務旅館 部計畫完成後始得發照建 築。

地及建築物之容許使用項目 規定如左:

١	規足如左・							
	使 用 使用項目							
	類別	人 /小头口						
	一、貨	1. 貨運公司或貨運行						
	運轉	辨事處。						
	運服	2. 貨運公司場站、卸貨						
	務業	場及其有關設施。						
		3. 汽車修理服務業。						
		4. 貨櫃運輸集散場及						
		營運性停車空間。						
		5. 報關行、托運行辦事						
		處。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項目。							
二、批 1. 倉庫(一般倉庫、								
發倉 凍倉庫、通棧倉庫								
	儲集	儲存業。						
	貨業	2. 從事商品之加工、處						
		理、包裝、倉儲、批						
		發、配送等一貫作業						
		之批發商品。						
		3. 大型量販店、家俱						
		業。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項目。						
	三、物	1. 從事商品之加工、處						
	流分	理、倉儲、分類、配						
	配相	送等作業者。						
	關業	2. 超級市場、家俱業。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項目。							
	四、產	業交流相關設施(如:研						
	發	、資訊交流、創投、培育						
]	等)) •						
1	五、會請	養、展覽展示及商務旅館						

相關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 目。

> 轉運中心區應以整體規劃為 原則,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 計畫,並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 照建築。

儲存、批發等之功能,其土 2. 變更分區 辦理,本點予以刪 名稱,並除。 增修訂容

> 許使用類 別與項 目。

		1	
	五、電信事業專用區及電力事業	增訂條文。	除「電信事業專用
	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區」併變更內容明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細表第6案審查意
	百分之二百五十。		見修正為「電信專
			用區」,以及「電力
			事業專用區」應併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4 案審查意見修正
			為「電力事業用
			地,並移至第8點
			規定外,其餘建議
			准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七、汽車修理專用區建薪率不得	六、汽車修理專用區建蔽率不得	1. 條次調	1. 據縣府列席代表
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說明,於原條文
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2. 修訂使用	訂定前,部分土
1,700 1,700 0, 0, 0, 0		強度。	地已依法取得建
		13/2	照完成建築使
			無
			執照時之建蔽率
			即為60%,為保
			障民眾權益,並
			考量汽車專用區
			建物多為2層樓
			之使用型態,爰
			同意將建蔽率修
			正為60%,容積
			率則因配合建物
			使用型態,勉予
			同意調整為 120
			% ·
			2. 請將具體變更理
			由及相關背景納
			入備註欄補充敘
			明,以利查考。
	七、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見通過。
於百分之八十。	於百分之八十。	2. 修訂分區	
		名稱。	

五、機關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八、機關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	1. 條次調	本案除下列各點其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整。	餘建議准照縣府核
之二百五十。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2. 增列自來	議意見通過。
	百五十。	水事業用	1. 請增列「電力事
		地。	業用地」。
			2. 據縣府代表補充
			說明,原計畫機
			關用地建蔽率應
			為「百分之五
			十」,原計畫及變
			更後條文內容均
			為誤繕,請一併
			修正。
六、學校:	九、學校:	1. 條次調	本案除(三)大專
(一)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		整。	院校用地應增列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坵塊圖上平均坡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度在百分之三十以
二百。	二百。	管制要	上之地區,應維持
(二)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	(二)國中、小用地之建 蔽率	點。	原始地貌、林相不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得開發建築」之規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定外,其餘建議准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三)大專院校用地之建蔽率		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	1 00 4 5	
社教機構用地:	十、社教機構用地建蔽率不得大		
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月10日	過。
退縮五公尺,建築物如有設	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發布實	
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	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施。	
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五公尺,建築物如有設置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 <u>道路</u>	強度。	
並應妥予植栽綠化。(90年5	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		
月10日發布實施)。	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		
	予植栽綠化。		

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	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	1. 條次調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整。	見通過。
定左列獎勵措施:	定左列獎勵措施:	2. 修正(一)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	內容。	
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	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		
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	規定辦理。		
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百分之三十為限。		
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館、博物館、藝術中	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心、兒童青少年、勞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		
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運者。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准者。		
關核准者。			
	十二、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	增列條文。	本案建議除增列
	定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基地情形特殊
	標準如下:		者,經提縣都市計
	(一) 退縮建築部分依「苗栗		畫委員會同意者,
	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		從其規定辦理,以
	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		資周延外,其餘建
	理。		議准照縣府核議意
	(二)住宅區建築基地申請建		見通過。
	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		
	亲时,共建亲接地被面 積在 250 m²(含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間;如超過 250 m²者,		
	超過部份每 150 ㎡應增		
h he is	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		見通過。
木。	樹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見通過。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